

招标编号：ZJTY-2025-04-09-002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外
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已落实, 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包括全厂灰硫(含灰场)、化学、燃料系统设备(含厂外输煤设施)的启动、停止、切换、巡检、监视、调整、故障处理等生产运行和运行管理工作以及专项治理工作(安评整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整改、隐患排查整改、技术监督整改、防寒防冻防沙措施、迎峰度夏度冬措施、专项保电措施、网络安全措施、文明生产整改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 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且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二级及以上和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 具有单机容量 350MW 及以上燃煤机组的运行合同业绩(合同内容必须同时覆盖化学、环保、燃料三个运行专业; 若单个合同不能同时满足三个专业, 允许采用多合同组合, 提供的单个业绩组合须涵盖化学、环保和燃料运行管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 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机组规模及专业类型的页面内容, 证明材料能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9. 项目经理资质：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年04月09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15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2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季芽

联系电话：1358607785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

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 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 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季芽 电话：135860778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D座 联系人：万锦然 电话：0571-88303323 邮箱：WANJINR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 武威市, 民勤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计划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进场时间按照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时发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技术方案	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实施方案。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强，得（7-10 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5-7 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3-5 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0-3 分）	10
1.2	安全保障体系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保障组织机构健全、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符合实际，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合理、充足，安全工器具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3-7 分，合格，得 0-3 分	10
1.3	危险源辨识与应对措施	风险识别内容非常完整、准确，制定的预防措施实施性强、效果好，得（7-8）分；风险识别内容较完整、准确，制定的预防措施实施性较强、效果较好，得（5-6）分；风险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预防措施实施性一般，得（3-4）分；风险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预防措施实施性差，得（0-2）分。	8
1.4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满足条件的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合同内容必须同时覆盖化学、环保、燃料三个运行专业；若单个合同不能同时满足三个专业，允许采用多合同组合，提供的单个业绩组合须涵盖化学、环保和燃料运行管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机组规模及专业类型的页面内容，证明材料能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6
1.5	运行服务评价	每提供一份单个合同服务期限为连续两年及以上的有效履约优良评价，并提供证明材料和接口联系人、联系方式。每一份优良评价得 1 分，最高 5 分。	5

1 · 6	质量 保证 措施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项目针对性较强，贯彻全过程创标杆要求，制定二十五项反措和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合理。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3-7 分；合格，得 0-3 分。	1 0
1 · 7	安全 文明 生产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生产措施完善，得 7-10 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生产措施合理，得 3-6 分；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生产措施一般，得 0-3 分。	1 0
1 · 8	运行 管理 保证 措施	运行管理保证措施优秀，得 8-10 分；运行管理保证措施良好，得 5-7 分；运行管理保证措施合格，得 1-4 分；无运行管理保证措施得 0 分。	1 0
1 · 9	劳保、 工具 配备 计划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配置充足、完善，得 5 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配置合理，得 3-4 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但配置一般或不全，得 0-2 分。	5
1 · 10	项目 组织 机构 及职 责分 工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部署合理并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得 7-8 分；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3-6 分；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有组织机构，但部署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0-3 分；	8
1 · 11	人员 配置	配置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专职安全员得 3 分，配置持安全员证的专职安全员得 1 分 项目经理持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项目经理持中级职称得 2 分 项目经理以外的管理人员，持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项目经理参与运行委托服务项目管理业绩（担任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 2
1 · 12	员工 培训 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等）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得 1-4 分。	4
1 · 13	投标 文件 完整 性、规 范性	根据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得 0-2 分	2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0%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5%, -2.5%) 区间

的，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 托服务合同

甲方：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2025 年 月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合同

发包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与公序良俗和绿色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 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范围及内容

1.1 服务范围：全厂灰硫、化学、燃料的运行操作等，详见附件 1 技术协议。

1.2 工作内容：全厂灰硫（含灰场）、化学、燃料系统设备（含厂外输煤设备）的启动、停止、切换、巡检、监视、调整、故障处理等生产运行和运行管理工作以及专项治理工作（安评整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整改、隐患排查整改、技术监督整改、防寒防冻措施、迎峰度夏措施、专项保电措施、文明生产整改等）。详见附件 1 技术协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人员根据甲方通知分批次进场，具体详见附件 1 技术协议。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监督和检查乙方设备就地操作及巡检等工作。

3.1.2 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于没有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予以撤换。

3.1.3 向乙方提供有关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图纸、资料，包括设备的技术规范、竣工图纸、运行及保养手册等资料。

3.1.4 甲方负责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日常定期操作巡检制度、规程、外包单位管理、外包工程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审核、审定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

- 3.1.5 负责甲供生产物资的采购、管理和供应，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6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家具及用品等；向乙方开放与其在本合同下的服务有关的网络数据系统和通讯设施。
- 3.1.7 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生产环境。
- 3.1.8 提供必要的随机专用工具、专用仪器。
- 3.1.9 甲方负责重要缺陷就地操作过程的监督，并负责就地操作后的最终验收和签证。
- 3.1.10 有权根据考核条款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 3.1.11 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1.12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应为本服务设置项目部，项目部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项目部应由项目经理（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质量保证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对每批次入场的员工，乙方应在入场前20天，将项目部人员名单及其任职资格提供甲方确认，对甲方不予确认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撤换。
- 3.2.2 乙方自行配置设备操作及巡检常用工器具。
- 3.2.3 管理与维护甲方提供的专用工具、专用仪器等生产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 3.2.4 遵守甲方的设备日常定期巡检制度、就地操作规程、外包单位管理、外包工程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 3.2.5 建立和管理所辖设备的生产技术资料，及时更新，并定期归档。
- 3.2.6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班组的管理工作，建立并及时完善班组台账。
- 3.2.7 乙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及特殊情况下的工作需求，如因乙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 3.2.8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现场运行监控和现场运行管理工作（包括运行现场操作、记录、巡检、定期切换、异常情况处理等全部工作）。
- 3.2.9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各系统及设备检修后的消缺验收，试运行及设备停、复役现场操作，并将结果情况及时汇报甲方相关人员。
- 3.2.10 乙方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系统及设备的缺陷或异常情况及时按规程、制度

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处理，并根据需要汇报甲方相关人员。

3.2.11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各设备（不包含 10kV 设备及所有母线、变压器）及系统的停送电、绝缘测量和操作及监护工作。

3.2.12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辅助系统日常巡检及现场操作。

3.2.13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阀门牌、设备牌的缺失、增补统计工作，同时负责设备、系统设施保洁及环境卫生清扫现场监护工作。

3.2.14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相关的值班日志、台帐记录和交接工作，确保记录内容规范、齐全，负责安全工器具交接及整理工作。

3.2.15 乙方配合做好本服务范围内系统及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工作，根据要求开展安全学习及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应急演练等各项安全活动，根据要求做好日常各项指标统计、分析报表及相关工作，配合做好运行分析、指标分析、节能管理等各项经济活动。配合其他甲方所要求的各项工作。

3.2.16 乙方须与其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负责为其工作人员配置合规的劳动保护用具。

3.2.17 乙方提供的人员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3.2.18 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第四条 设备材料

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无。

4.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无。

第五条 质量与检验

5.1 甲方对乙方项目部制定绩效考评管理办法，绩效考核金包括同质化奖励金和安全绩效考核金两部分。同质化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年，每月统计确认，按季度结算。安全绩效考核金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年，每年年底进行评价并结算。

同质化奖励金如果年度内未全部使用，年末余额从合同总额中扣除，不再结算；安全绩效考核金每年根据招标人综合考评打分进行一次性奖励，年底结算。同质化奖励非首次支付需提供上次核发的奖励发放明细表（需被奖励对象签字确认），否则取消后续的奖励基金发放。

5.2 乙方在承担甲方单独委托的工作任务时，必须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控制工期、质量、经济、节能、安全等目标。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电力行业的安全规程，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保证所有就地操作巡检工作计量器具、安全工器具等通过检查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保护法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均应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6.3 进入现场前，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并制定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含消防）。

6.4 乙方应建立健全符合项目操作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操作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管理、监督网络，根据项目操作的进展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资源，并确保实施到位；项目经理（负责人）为操作现场第一安全责任人，所有现场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商人员、临时用工）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

6.5 在操作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6 甲方有权对操作巡检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作业、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或其施工危及设备安全的，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监督或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约总价：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款为_____元，开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税率以结算时最新国家政策为准），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工资、劳保、社保、加班费、福利费、差旅交通费、食宿费、公司管理费、消耗性材料、工器具、办公费、安全费、保险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合同总价由运行人工费和同质化奖励暂列费用组成，其中运行人工费为____元，同质化奖励暂列费用为20万元。运行服务费涉及的各岗位人员的人工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变。同质化奖励暂列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7.2 支付方式

7.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2027 年 1 月份各预付 200 万元，预付款分别在 2026、2027 年第三季度的进度款中扣回。

7.2.2 运行人工费: 采用月度考核、季度结算方式。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范围及委托要求的工作的条件下，在每季度结束时乙方提供当期人员考勤表，甲方根据实际到岗人数和服务天数经审核无误后，按当期核定运行人工服务费扣除有关费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每个结算季度内所涉及的考核款、违约金均在当期支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考核条款详见技术协议，违约金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7.2.3 安全生产费用: 2025 年安全生产费在人员进场的当月支付当年安全生产费用的 50%，2026 年、2027 年当年安全生产费用的 50%随第一季度合同款支付。乙方需提供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明细清单，剩余安全生产费经甲方审核后按季度支付。安全生产费支付累计不超过签约金额。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累计低于签约金额的，剩余款项甲方将不再支付。

7.2.4 安全绩效考核金: 运行人工费中含 50 万元的安全绩效考核金(2026 年、2027 年各 25 万元/年)，实行年初提取，年末结算的方式，即分别从 2026 年第一季度、2027 年第一季度的进度款各预留 25 万元作为当年安全绩效考核金，当年第四季度根据综合考评打分进行一次奖励结算。

7.2.5 同质化奖励: 暂列 20 万元 (2026 年、2027 年各 10 万元/年)，按月统计确认，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根据甲方出具的当期奖励结算书，甲方支付乙方当期奖励结算款 100%。同质化奖励金如果年度内未全部使用，年末余额从合同总额中扣除，不再结算。

7.2.6 同质化奖励金如果年度内未全部使用，年末余额从合同总额中扣除，不再结算。同质化奖励非首次支付需提供上次核发的奖励发放明细表 (需被奖励对象签字确认)，否则取消后续的奖励基金发放。

7.2.7 乙方在每期申请的支付资料中，需提供 100%的进度款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均应向另一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8.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3 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则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8.3.1 由于乙方违反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维护检修、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所派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操作巡检迟缓等作所引起事故扩大)等,而致甲方设备及相关联系统设备受损,由乙方负责维修好并支付全部的费用,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8.3.2 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铭牌出力降低,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规定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3.3 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操作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完成违约金 500 元。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

8.3.4 乙方操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经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

8.3.5 若乙方发生影响恶劣的欠薪事件,甲方有权垫付工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回。若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3.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运行倒班人员原则上要求入厂时男性不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

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一经发现按 2000 元/次进行考核。

第九条 保险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其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等有关险种。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0.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3 甲、乙双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10.4 为预防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如防洪抗台所发生的人力、物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及时增加人力、物力，对厂房、设备进行维护，现场进行清扫。

第十一条 解除、终止和中止

11.1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1.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 3.2 规定的责任或义务的，导致维护检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2 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资料且向甲方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甲方持续拖欠支付达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1.3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此后 10 天内负责将甲方移交其管理或在操作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资料及档案）清点后交由甲方自行管理。

11.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合同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11.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在必要时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

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若双方未能在 15 天内解决争议或双方不愿意协商，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武威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威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巡检操作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人。

12.3 乙方在巡检操作过程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果因乙方使用专利技术（无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得到了甲方的认可）侵犯他人专利权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执行完毕之日止。

12.5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时，以下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条款；
- （3）合同条款附件；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12.6 所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签署: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025-2027 年外围 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 技 术 规 范 书

编制：_____

会签：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批准：_____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总则 - 1 -

二、工程概况及系统介绍 - 1 -

三、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 - 6 -

四、项目工作范围..... - 7 -

五、设备分界..... - 10 -

六、服务期限..... - 11 -

七、 工作要求 - 12 -

八、双方职责..... - 40 -

九、考核与奖励 - 42 -

十、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 51 -

十一、技术差异表 - 52 -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用于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外围运行及其辅助用工委托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化学、燃料区域范围内的设备启停操作、巡检、化学加药、化验、采制样、装载机驾驶、安全文明生产等工作。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该项目工作的范围、内容、质量、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规范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的高质量服务,必须最低限度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

1.3. 本规范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投标人应该在投标前提出澄清,未提出澄清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本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1.4. 如投标人有除本规范以外的其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讨论后载于本规范书。如投标人没有对本规范书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人则可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规范书的“差异表”中。

1.5. 投标人应承诺签订合同时,由本技术规范书、投标过程中的技术澄清文件和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人技术文件合成为技术协议书。

1.6. 本规范书经投标人、招标人双方共同确认和签字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招标人有权提出因分工范围、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些补充修改要求,由此并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变化。

二、工程概况及系统介绍

1. 工程简介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现有 $2 \times 1000\text{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发电机组。本工程建成后将作为河西地区主力调峰电源之一,为“十四五”规划建设的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直流外送电至浙江提供重要的电源和调峰保障。#1、#2 机组分别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投产。

工程主要进度控制如下表:

序号	里程碑	1#机组	2#机组
----	-----	------	------

1	DCS 临时受电	2025. 12. 30	2026. 03. 30
2	厂用电受电	2026. 01. 30	2026. 04. 30
3	化学出合格水	2026. 03. 15	
4	锅炉水压试验完成	2026. 03. 30	2026. 05. 30
5	汽机扣缸完成	2026. 04. 30	2026. 07. 30
6	锅炉酸洗完成	2026. 05. 30	2026. 08. 30
7	冷却塔通水投运	2026. 05. 30	2026. 08. 30
8	输煤系统投运	2026. 06. 15	
9	锅炉冲管开始	2026. 06. 30	2026. 09. 30
10	机组整套启动并网	2026. 08. 30	2026. 11. 30
11	机组 168 小时运行完成	2026. 09. 30	2026. 12. 30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工业园, 东侧为金阿铁路, 北临民西公路, 西南距红砂岗镇约 9km。

1.1 交通条件及气象条件

铁路: 兰新（兰州至新疆）铁路有 103km 横穿武威境内, 金阿（武威至阿拉善右旗铁路专用线）铁路在金川区设有赵家沟站, 干武（干塘至武威）铁路, 铁路交通便利。本工程无铁路专用线, 主要以输煤皮带运输为主, 公路运输为辅。

公路: 武威市有 312 国道, 212 省道经过, 境内交通四通八达。厂址北侧临近民西公路, 西侧临近省道 212, 南侧临近民红一级公路, 距离红沙岗收费站约 6km。民西公路为民勤县 X163 县道, 为 6m 宽沥青混凝土道路, 在厂区北侧约 150m 处。

厂址与民勤气象站之间无高山阻隔, 常规气象要素可参考民勤气象站多年实测数据。根据民勤气象站多年实测资料统计, 求得累年基本气象要素值见下表。

民勤气象站基本气象要素年值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发生日期
平均气压	hPa	863.9	
平均气温	℃	8.3	
最热月平均气温	℃	23.2	7 月
最冷月平均气温	℃	-8.6	1 月
极端最高气温	℃	41.7	2010. 7. 30
极端最低气温	℃	-29.5	2008. 2. 1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发生日期
最大日温差	℃	32.3	1965.3.15
平均水汽压	hPa	5.8	
平均相对湿度	%	45	
最小相对湿度	%	0	
年平均降水量	mm	113.0	
最大一日降水量	mm	48.0	1994.6.14
年平均蒸发量	mm	2623.0	
平均风速	m/s	2.7	
最大风速（定时 2min）	m/s	28	1968.6.24
最大积雪深度	cm	14	2010.10.24
平均大风日数	d	25.0	
平均雾日数	d	1.8	
平均雷暴日数	d	9.6	
平均降水日数	d	38.6	
平均积雪日数	d	9.9	
平均冰雹日数	d	0.1	
平均沙尘暴日数	d	27.4	

厂址五十年一遇 10m 高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应为 29.7m/s，相应风压为 0.55kN/m²；百年一遇 10m 高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为 32.2m/s，相应风压为 0.65kN/m²。

本工程厂址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各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烈度根据《火力发电厂土建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5022-2012 要求设防。

2. 主要设备概况及系统简介

2.1. 电除尘系统简介

2.1.1. 高压静电除尘系统

每台炉配置 2 台并列的电除尘器，每台电除尘器分 3 个小室，每个小室由五个电场串联组成。烟气经五个电场串联的电除尘器除尘后，再经烟气脱硫装置脱硫，然后经烟囱排入大气。电除尘器阴阳极吸附的颗粒物经振打装置振打后脱落至下方灰斗内，经飞灰输送系统送入灰库。

2.1.2. 输灰系统

除灰系统采用正压密相气力输送，粗细灰分储，灰库下汽车外运，每台炉设 1 套气力输

送系统，除灰系统出力为 170t/h, 是设计煤种排灰的 152%，校核煤种的 137%。整个系统采用程序控制，既可连续运行，也可定期运行。省煤器及除尘器的每个灰斗下设置一台仓泵，每台炉配两台电除尘器共布置 60 个灰斗，省煤器布置 6 个灰斗。干灰经由进料阀进入仓泵，由压缩空气通过管道将除尘器灰输送至灰库储存，将省煤器灰输送至渣仓储存。每台炉除尘器设 5 根输灰管道，其中一、二电场 A、B、C 侧各设 1 根粗灰管，三、四、五电场 A、B 侧各设 1 根细灰管，每台炉省煤器设 1 根灰管直接输送至渣仓。

2.1.3. 灰库及气化风系统

2 台炉共设 3 座直径 $\Phi 15$ 米的钢筋混凝土灰库，灰库两两间可互为备用，每座灰库有效容积均为 3000m³，2 座粗灰库可储存 2 台炉设计煤种 25 小时的粗灰量（校核煤种为 23 小时），细灰库可储存 2 台炉 50 小时的细灰（校核煤种为 45 小时）。为保证电除尘灰斗和灰库内灰的流动性，保证卸灰的通畅和均匀，每台炉设有 2 台灰斗气化风机；3 座灰库设 4 台灰库气化风机。每座灰库下部 2.8 米层设有装车操作室，操作室内设有操作台，灰库零米设有汽车通道。

2.1.4. 贮灰场管理站

贮灰场位于厂区西北侧约 8.5km 的位置，为平地灰场。初期围堤高 2.5 米。堆灰高度约 14m，占地 44.038hm²，本项目粉煤灰、石膏优先全部综合利用，利用不畅时暂存于贮灰场，容量可满足灰渣及脱硫石膏约 3 年贮存要求，灰场管理站内设施包括：一座冲洗水泵房、一座蓄水池、一座运灰车冲洗平台、一座灰水沉淀池、一套生活水系统以及站区内管道系统和 2 辆 15m³ 水罐洒水车。

2.2. 脱硫系统简介

2.2.1. 烟气脱硫系统

烟气脱硫系统（FGD）采用石灰石—石膏法（简称湿法）脱硫工艺，脱硫用的石灰石浆液由湿式球磨机系统制备后储存至石灰石浆液箱，再由石灰石浆液泵送入吸收塔。每台炉设 1 套双塔串联逆流式喷淋吸收塔系统，一级吸收塔配有 3 台吸收塔浆液循环泵，二级吸收塔配有 4 台吸收塔浆液循环泵。吸收塔内有托盘、喷淋层、除雾器和搅拌器等装置，吸收塔浆液和喷淋到吸收塔中的管束式除尘器冲洗水收集在吸收塔浆液池，通过吸收塔浆液池中的 6 台侧进式搅拌机搅拌，使浆液池中的固体颗粒保持悬浮状态。每台机组设置 6 台磁悬浮氧化风机（5 用 1 备），氧化风机送出的氧化空气经喷水增湿后通过旁路管被送入吸收塔浆池。脱硫、除雾后的净烟气通过烟囱排出。吸收塔石膏浆液由石膏排出泵送至石膏旋流站，经真空皮带脱水机脱水，最后堆积在石膏库内，由卡车装车外运。

2.2.2. 石灰石磨粉车间

本项目采用湿式球磨机制备石灰石浆液。外购的石灰石碎石（粒径 $\leq 20\text{mm}$ ）由自卸卡车运至脱硫区内，倒进地下料斗，由给料机、皮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送入石灰石仓贮存。石灰石仓下设皮带称重给料机，将石灰石均匀地供给湿式球磨机进行浆液磨制，球磨机流出的浆液进入循环浆液箱，用泵送入石灰石旋流器，粗浆返回磨机，细的成品浆液进入成品石灰石浆液箱，制成的浆液浓度约为 25%~30%。石灰石浆液由石灰石供浆泵通过管道输送到吸收塔。

2.3. 化学运行简介

2.3.1. 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

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主要水源是民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红沙岗一、二号矿井疏干水作为应急水源，处理后提供给全厂工业用水和锅炉补给水。该系统设置两台 $Q=300\text{m}^3$ （ $2\times 50\%$ ）的机械加速澄清池和 2 台 $Q=200\text{m}^3$ （ $2\times 50\%$ ）变孔隙滤池及其附属设备。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的投运、停止等均采用程序控制、自动进行。

2.3.2.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经再生水系统处理后的水，进入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本系统选用“超滤+两级反渗透+EDI”工艺，共设 2 套 140t/h 出力的耐污染超滤装置（含自用水率，回收率 $\geq 90\%$ ），2 套 118t/h 出力的耐污染一级反渗透装置（回收率 70%），2 套 100t/h 出力的耐污染二级反渗透装置（回收率 85%）和 2 套 90t/h 出力的 EDI 装置（回收率 90%），均为一运一备。超滤单元、一级反渗透单元、二级反渗透单元、EDI 单元的运行和停止均由程序控制自动进行。

2.3.3. 凝结水精处理运行及再生系统

该系统包含 2 台 50%除铁过滤器（2 运）+4 台 33.3%高速混床（3 运 1 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与热力系统联接方式采用单元制，主凝结水系统流程如下：凝结水泵→除铁过滤器→高速混床→轴封冷却器→低压加热器→除氧器。凝结水精处理高速混床树脂采用体外再生方式。体外再生设备全部为低压设备。该系统各项操作均在化控室内的 DCS 上完成。

2.3.4. 热力系统的化学加药

主厂房汽水加药系统为两台机共用一套。其中给水和凝结水设有加氨装置，采用自动加药方式，加药泵为电控计量泵。给水、凝结水、高加疏水同时设置加氧装置。给水拟采用纯氧加质溶复送机，送入除氧器下降管；高加疏水和凝结水精处理拟采用压缩空气作氧化剂，由高压空气压缩机提供的压缩空气分分别送入凝结水精处理出口母管和高加抽汽母管中。

2.3.5. 汽水取样与监督系统

每台机组设一套水汽集中取样自动分析装置和一套集中综合汽水取样架。并与化学水处理控制系统有通讯接口，其监控纳入辅网 DCS 自动控制。本工程汽水取样冷却水采用除盐水闭式循环冷却，接自机务专业辅机冷却水系统。冷却系统保证高温盘样品出水温度小于 40℃，再经恒温装置冷却后保证样水温度在 $25 \pm 1^\circ\text{C}$ 。

2.3.6. 主机间冷循环水和辅机冷却水的加药系统

主机间冷循环水处理采用表凝式间接空冷方式。两台机设一套加缓蚀剂设备，为机电控一体化装置，采用手动控制和间断加药方式，加药装置布置在主厂房化学加药间。

辅机冷却水采用干湿联合运行方式，夏季高温时段，散热器系统需开启管外喷淋降温模式。喷淋水处理采用投加复合稳定剂和杀菌剂处理。两台机设置一套加稳定剂装置，杀菌处理采用直接购买杀菌剂并根据运行实际情况直接投加的方式，不设置固定的杀菌剂加药装置。

2.3.7. 贮氢站

贮氢站采用氢瓶储氢的供氢系统。设置 $V=40\text{L}$ 、 $P=15\text{MPa}$ 的氢瓶约 200 台。氢瓶、配气装置布置在一个独立的建筑物内，构筑物分为实瓶间、空瓶间、控制仪表间及汇流排间，满足安全要求。同时贮氢站设置漏氢报警仪、氢气系统仪表集中监控等其他的配套装置。

2.3.8.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

工业废水的处理系统主要工艺流程为：工业废水来水→调节水池→澄清装置→气浮装置→过滤装置→水工回用水池。工业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2 \times 60\text{m}^3/\text{h}$ ，包括两套澄清装置、两套气浮处理装置、两套过滤装置、两套加药装置、一套污泥浓缩罐、一套离心脱水机等。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设置 4 座容积为 2000m^3 非经常性废水贮存池，兼作事故应急水池。

2.3.9. 脱硝尿素站

本工程使用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尿素进厂设置两种卸料方式。尿素颗粒被蒸汽疏水溶解稀释至为尿素溶液并送至尿素溶液储存罐内储存备用。尿素溶液储罐容量可满足电厂两台机组 100%BMCR 工况下 SCR 脱硝系统 7 天的用氨量。

2.3.10. 化学试验班

本工程在锅炉补给水车间固定端设置化验楼，化验楼共三层，一楼主要布置有补给水处理系统控制室及就地电子间、配电室、现场化验室、化验药品间、化验室仓库等；二楼主要布置有水分析室，天平室、高温炉加热室、仪器室、油分析室、色谱分析室等；三楼主要布置有环保监测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煤和石灰石等样品的制样、分析、化验相关仪器设备布置在脱硫综合楼内。

2.4. 输煤运行简介

2.4.1. 皮带运煤系统

本项目 $2 \times 1000\text{MW}$ 机组年需燃煤 409.77 万吨(按设计煤种)。燃煤拟由民勤县红沙岗 1、2 号井田供应,拟采用厂外带式输送机运输进厂,1 号矿运距约 5.0km,2 号矿运距约 3.66km,不足部分由汽车运输进厂。

1 号矿厂外运煤系统接自 1 号矿新建 T0 转运站,1 号矿既有末煤落地带式输送机来煤经 1 号矿新建 C0 带式输送机、C1 曲线带式输送机送至电厂外 T1 转运站,再经 C3 带式输送机送至电厂外 T2 转运站。2 号矿厂外运煤系统接自 2 号矿新建 T0 转运站,2 号矿既有装车带式输送机来煤经 C2 曲线带式输送机送至电厂外 T2 转运站。厂内运煤系统接自 T2 转运站,煤矿来煤可经 C1、C2、C3、C4AB、C6AB、C7AB、C8AB、C9ABC 带式输送机,直达煤仓间。也可经 C10 带式输送机将汽车卸煤沟的煤送至 C4AB 带式输送机,经 C5 带式输送机可进煤场储煤。也可经 C5 带式输送机将煤场的煤送至上煤系统,送至煤仓间。

2.4.2. 汽车煤接卸系统

厂区内采用斗式汽车卸煤沟接卸,设 4 个自卸车位,设计年卸煤量约 80 万吨。卸煤沟设 4 座煤斗,煤斗上口长 8.2m、宽 5.9m,下口长 1m、宽 1m,斗高 6.34m。煤斗底部设 4 台容积式给煤机,每台给煤机出力 $400 \sim 1500\text{t/h}$ 可调,下部带式输送机单路布置,规格为带宽 $B=1400\text{mm}$,带速 $V=2.8\text{m/s}$,出力 $Q=1500\text{t/h}$ 。汽车卸煤沟南北侧各留 2 座门洞,间隔布置,作为运煤汽车卸车口。

2.4.3. 煤场区域

厂内设有 1 座条形煤场,堆煤高度 13m,总贮煤量约 9 万吨,可满足 $2 \times 1000\text{MW}$ 机组 BMCR 工况下 5 天的耗煤量。煤场布置 1 台臂长为 40m 的斗轮堆取料机,其堆料能力为 1500t/h ,取料能力为 1500t/h ,采用折返式尾车。煤场设有 2 台推煤机和 1 台装载机作为煤场辅助设备。为满足环保要求,减少环境污染。煤场采用全封闭形式,汽车卸煤沟可单独封闭。汽车卸煤沟作为单台斗轮机故障时的备用上煤手段。

三、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

投标人完成本技术规范范围内的工作应遵守下列规程、标准、导则、规范和规定等(不限于此),所列文件若有新版本发布则执行新版本。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强制性规程或规定等发布,则这些新的文件也应得到投标人的遵守。各标准规定条款如有冲突,按较高等级的标准规定执行。招标人最终以有利于自己的标准规范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5) 《高处作业分级》
- 6)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 7)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8) 《火力发电企业氢气系统安全运行技术导则》
- 9) 《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标准》
- 10)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 11)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 12) 《火力发电厂运煤设计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运煤系统》
- 13)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
- 14)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16) 《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
- 17)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
- 18)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 19)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 20)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 21) 《火力发电厂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技术监督规定》
- 22) 《电力工业技术监督规定汇编》
- 23) 运行手册、检修手册、操作手册及企业标准；
- 24)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 25) 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 26) 招标人制定的有效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制度等；
- 27) 电网公司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文件、法规和反事故措施。

四、项目工作范围

1. 环保运行范围

- 1.1. 电除尘高压柜系统（每台炉设置 42 套高频高压电源装置及所属电气系统设备）；
- 1.2. 电除尘振打系统（每台炉设置 28 套阳极振打装置和 42 套阴极振打装置及其对应振打装置所属电机、减速机等设备）；
- 1.3. 电除尘灰斗及绝缘子加热系统；

1.4. 电除尘、省煤器仓泵输灰系统（每台炉设置 60 个电除尘仓泵、6 个省煤器仓泵及所属输灰管道及阀门）；

1.5. 电除尘灰斗、灰库气化风系统（每台炉设置 2 台灰斗气化风机、灰库共设置 4 台灰库气化风机及所属管道阀门）；

1.6. 输灰压缩空气系统（两台炉共用 2 台输灰压缩空气储气罐及所属管道阀门）；

1.7. 灰库系统（两台炉共设置 3 座灰库、每座库顶各设置一套排尘装置、底部各设置卸灰装置（主要包括两台湿式双轴搅拌器和两台干灰散装机）及一套加湿水系统所属管道阀门）；

1.8. FGD 烟气系统（原烟道设置烟气事故喷淋系统及事故喷淋水箱及其补水管道和压缩空气系统、原净烟气分别设置 CEMS 烟气连续检测系统）；

1.9. 吸收塔系统（每座吸收塔底部设置 6 台侧入式搅拌器、顶部设置除雾器冲洗装置及所属管道阀门）；

1.10. 吸收塔浆液再循环系统（每炉一级吸收塔设置 3 台浆液循环泵对应三层喷淋层、二级吸收塔设置 4 台浆液循环泵对应四层喷淋层，此外一级塔还设置两台石膏排浆泵用于输送至石膏浆液脱水系统及事故浆液箱，二级塔设置两台石膏排浆泵用于输送至一级吸收塔浆液再循环及事故浆液箱）

1.11. 吸收塔氧化空气系统（每炉设置 6 台氧化风机将氧化风分别输送至一二级吸收塔，每级吸收塔氧化风母管设置冷却水及所属管道阀门）；

1.12. 工艺水系统（两台炉公用一套工艺水系统，由 1 座工艺水箱、2 台工艺水泵（1 用 1 备）、4 台除雾器冲洗水泵及所属管道阀门）；

1.13. 石灰石浆液制备及供给系统（两台炉公用 1 套石灰石浆液制备及输送系统，设置 2 座石灰石贮仓、3 台湿式球磨机、2 座石灰石浆液箱（顶部设有搅拌器）、每炉设置 2 台石灰石供浆泵及所属管道阀门）；

1.14. 石膏脱水系统（两台炉公用 3 套石膏脱水系统，由 3 套真空皮带脱水机、3 台真空泵、6 台滤布冲洗水泵及辅助设备、3 座石膏旋流站、1 座滤液箱（顶部设有搅拌器）及所属管道及阀门和 1 个石膏库等）；

1.15.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两台炉公用 1 座废水旋流站、1 座脱硫废水预澄清器、2 台底泥输送泵、1 座废水池、2 台废水泵及所属管道阀门）；

1. 16. 浆液疏放及事故浆液系统（两台炉公用 2 座事故浆液箱，每座事故浆液箱设置 4 台侧入式搅拌器、1 台事故浆液泵及所属管道阀门；每台炉吸收塔区域设置 1 个集水坑（2 台集水坑泵及所属管道阀门）、脱硫综合楼设置一个集水坑（2 台集水坑泵及所属管道阀门））；

1. 17. 仪用压缩空气系统（两台炉公用一座储气罐，由厂仪用压缩空气母管直供及所属管道阀门）；

1. 18. 所属区域内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系统及所属管道阀门；

1. 19. 电气设备（含所属区域各配电室、辅机控制室、MCC 室、电缆及桥架、就地控制箱、就地盘柜、照明及其他所辖电气设备、设施）。

1. 20. 石灰石浆液制备车间（主要设备包括 2 个石灰石料斗、2 台给料机、2 台斗式提升机、2 座石灰石贮仓、2 台布袋除尘器、3 台称重式皮带给料机、3 台湿式球磨机、3 座磨机循环浆液箱、6 台石灰石再循环浆液泵、3 个石灰石旋流浓缩器。）

1. 21. 贮灰场管理站（主要设备包括一座冲洗水泵房、一座蓄水池、一座运灰车冲洗平台、一座灰水沉淀池以及站区内管道系统和 2 辆 15m³ 水罐洒水车。）

2. 化学运行范围

2. 1. 再生水深度处理系统包括 2 座机械加速澄清池和 2 座变空隙滤池附属设备及对应加药系统及所属管道阀门等。

2. 2. 锅炉补给水系统包括 2 套耐污染超滤设备、2 套一级反渗透膜、2 套二级反渗透膜、2 台 EDI 等设备设施及所属管道、阀门和水箱。

2. 3. 凝结水精处理及其再生系统包括 2 台前置过滤器、4 台体外再生高速混床和 1 套树脂体外再生等设备设施及所属管道、阀门和水箱。

2. 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包括工业废水池、工业废水泵及附属加药设备设施。

2. 5.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包括 1 座生活污水调节池、2 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4 台曝气风机等设备设施。

2. 6. 主厂房化学加药、主机及辅机冷却水加药系统为两台机共用 1 套。给水、凝结水设有加氨装置，给水、凝结水、高加疏水设有加氧装置。

2. 7. 机组水汽集中取样自动分析装置系统各配置一套水汽集中取样分析装置、1 套减温减压架、1 套仪表架以及在线仪表等仪表仪器。

2.8. 各水泵房包括蓄水区综合水泵房、雨水泵房、水处理综合泵房、锅炉补给水泵房内的所有泵体及电气设备等。

2.9. 瓶装高压氢气供氢系统包括氢气瓶集装格、2 套充氢汇流排、2 套补氢汇流排、2 套充补氮装置模块等设备设施。

2.10. 尿素站包括尿素溶液制备系统、尿素溶液水解系统和相应的减温减压装置等设施设备。

2.11. 电气设备（含所属区域各配电室、辅机控制室、MCC 室、电缆及桥架、就地控制箱、就地盘柜、照明及其他所辖电气设备、设施）。

3. 化验服务范围

3.1. 全厂各类水质的定期化验和监督，包括再生水、锅炉补给水、除盐水、凝结水、给水、生活水、工业废水、脱硫废水、浆液等各类水样。

3.2. 各主辅机设备和变压器内的油质，包括主机润滑油、辅机润滑油、抗燃油和绝缘油等各类油样。

3.3. 所有煤样及附属产物的化验，包括入炉煤、入厂煤以及飞灰、炉渣等样品。

3.4. 所有入厂的大宗物资，包括柴油、石灰石、尿素、氢气、酸、碱、氨水、阻垢剂等药品和物资。

3.5 需要配合的其它工作。

4. 输煤运行范围

4.1. 斗轮机及附属设施、煤场（含封闭煤场设施）。

4.2. 输煤系统（含输煤沿线皮带机及附属设备（碎煤机、滚轴筛、除铁器、除尘设备、落煤筒、犁煤器、刮水器、三通挡板、真空吸尘系统、取样装置、振动给料机、电子皮带秤（校验装置）、煤仓设施等）。

4.3. 电气设备（含燃料区域各配电室、辅机控制室、MCC 室、电缆及桥架、就地控制箱、就地盘柜、照明及其他所辖电气设备、设施）。

4.4. 煤水收集及排污系统、水冲洗系统。

4.5. 煤污水干化系统。

4.6. 厂内外输煤栈桥沿线、转运站、煤场周围建筑、设施等。

4.7. 输煤系统所辖工业监视系统、消防系统、回用水系统（含煤水自循环）、工业水系统、生活水系统等。

4.8. 煤场区（封闭煤场，推煤机库、汽车卸煤位、给煤机、汽车衡、汽车衡控制室、采样制样间、自动洗车机等。）

五、设备分界

1. 压缩空气（含仪用气源）管道：压缩空气母管至省煤器仓泵组、电除尘、化水、灰库系统、尿素站、脱硫区域等投标人所辖范围用气隔离总阀及阀后管道设备属投标人管辖；净烟气 CEMS 小室吹扫用压缩空气以进入净烟气 CEMS 小室前第一个手动阀为界，阀前管道至环保区域由投标人负责。

2. 烟道：电除尘器以出入口膨胀节为界，膨胀节及焊口归招标人管辖；以引风机出口汇总后烟道至脱硫烟道的第一个膨胀节为界，膨胀节属于招标人，以后烟道属于投标人。锅炉省煤器冷灰斗以灰斗出口插板门为界及以下部分直至渣仓（分界点为渣仓和输灰管交界处）属投标人管辖。

3. 以原煤仓上口为界，地面及以上设备（包括原煤仓顶部料槽）归投标人。

4. 供氢系统：补氢站及补氢母管以汽机房墙体为界，汽机房外设备归投标人管辖，汽机房内补氢管道归招标人管辖。

5. 两台机组汽水取样管路：以取样间墙壁为界，取样间内设备属投标人管辖。

6. 两台机组汽水加药管路：以加药间的墙壁为界，加药间内设备属投标人管辖。

7.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装置及进口、出口、旁路阀属投标人管辖，外部相连管道归招标人管辖。

8. 工业水系统：工业水泵及工业水供水母管属投标人管辖，工业水用户管路及阀门归用户所在区域管辖，分界点为工业水母管至用户支管的第一个阀门，该阀门归用户管辖。

9. 消防水系统：消防水泵及消防水供水母管属投标人管辖，消防水用户管路及阀门归用户所在区域管辖，分界点为消防水母管至用户支管的第一个阀门，该阀门归用户管辖。

10. 生活水系统 生活水泵及生活水供水母管属投标人管辖，生活水用户管路及阀门归用户所在区域管辖，分界点为生活水母管至用户支管的第一个阀门，该阀门归用户管辖。

11. 除盐水系统 除盐水泵及除盐水供水母管属投标人管辖，除盐水用户管路及阀门归用户所在区域管辖，分界点为除盐水母管至用户支管的第一个阀门，该阀门归用户管辖。

12. 尿素水解系统：以尿素水解间墙体为界，墙外尿素溶液管道及伴热属投标人管辖；

13. 尿素溶液制备系统 进入尿素站蒸汽以尿素溶液制备间墙体为界，墙内设备属投标人管辖。

14. 干湿联合冷却水塔喷淋水系统内的加药由投标人负责。

15. 电气系统：环、化、燃区域 10kV 及以上馈线的停、送电及运行方式改变的操作由招标人负责；本承包范围内的电气设备 380V 母线（含 MCC）及其工作电源开关、联络开关的运行操作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本承包范围内所有系统 PC、MCC 母线下各负荷停送电、测绝缘等工作。投标人负责本承包范围内所有电源柜、热工电源柜、控制柜内部负荷的停送电工作。

16. 斗轮机 380V 动力电源以斗轮机机上动力变 380V 开关为界，此开关及以下部分属投标人，此开关（不包括开关）以上至动力变及 10kV 部分属招标人。

17. 煤污水干化系统及所属设备加药属投标人负责。

18. 综合管架的巡检分工：各控制室按所在区域对综合管架进行巡检，各控制室在对综合管架进行检查时，需对管架上所有管道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相关控制室处理。

19. 暖通设备就地巡检和操作分工：暖通设备管辖按属地分工，即负责该区域设备的同时也负责该区域暖通设备的管辖。

20. 燃料采制样由投标人负责，煤化验的送样、弃样由招标人通知，投标人负责执行。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27 个月。根据机组投产进度，1 号机 168 小时完成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部分人员为满足生产需要，需提前进场做好培训、取证工作，具体进场时间按照甲方通知要求为准；具体岗位人数及到岗时间（暂定）如下表所列，投标人按人均综合单价分别报价：

化学运行			
到岗时间	岗位	人数	备注
2025 年 10 月 1 日	管理人员、专工、班长、主值	10	2026 年 1 月 30 日倒送电
2026 年 1 月 1 日	其余人员	22	2026 年 3 月 15 日出合格水
环燃运行			
到岗时间	岗位	人数	备注
2026 年 1 月 1 日	专工、班长、主值、环保副值	14	2026 年 1 月 30 日倒送电
2026 年 3 月 1 日	燃料副值、巡检、斗轮机司机、部分采制样司机	45	2026 年 6 月 15 日输煤投运
2026 年 6 月 1 日	其余人员	17	2026 年 6 月 30 日冲管

七、工作要求

1. 通用要求

1.1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监控和运行管理工作（包括运行操作、记录、巡视、异常情况处理等）。负责本标段范围各系统、设备检修后的消缺验收、试运行及设备停复役管理工作。投标人负责维持本标段范围内各系统、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秩序。

1.2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维修消缺及检修时，做好相应的运行方式调整和设备系统隔离等工作。投标人负责设备检修质量的运行验收工作，发现检修质量问题应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并督促及时整改。

1.3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设备、系统的经济运行活动，根据招标人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日常各项指标统计、分析报表及相关工作，负责本标段相关人员培训，配合招标人做好指标分析、节能管理等各项经济活动。

1.4 投标人负责制定本项目的节能、降耗、减排等专项竞赛及考核办法，组织开展有效的指标考核和劳动竞赛等工作，提高经济运行水平。

1.5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值班记录，参加有关会议，发现异常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提出整改意见供招标人参考。

1.6 投标人负责制定和完善本标段范围内设备和系统设施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岗位标准等。投标人负责按照审查、批准的运行管理制度和运行规程，对本标段的设备和系统设施进行生产运行和管理，投标人按照规定做好技术管理工作，制定有关操作的技术方案，负责技术方案的组织、学习及实施。

1.7 根据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安全监察。在运行中若出现危及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的情况，投标人有权决定停止设备或系统设施的运行，并负责对上述不安全情况作详细记录，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

1.8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办公区域保洁及环境卫生工作。

1.9 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环化燃区域人员工作需要的工器具及劳保用品、清洁用品等。

1.10 投标人负责本标段内所有设备运行的月、季、半年、年度运行分析、计划总结，并按时以招标人指定的书面报告模版进行编制并上报招标人。

1.11 投标人负责按照招标人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运行技术管理工作，制定有关运行操作、试验、反事故演习技术方案，并得到招标人有关部门的批准，负责技术方案的组织、学

习及实施。配合编制技术方案的总结。投标人负责本标段内所有设备标识牌、介质流向标识牌、阀门牌的日常管理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缺失的标识应及时补充(标识牌由招标人提供),日常环境较差的阀门牌应定期进行清理,保证各标示牌整齐、完全、干净。

1.12 投标人台账管理应根据招标人管理模式进行,各类台账的格式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审核后进行印刷。

1.13 投标人负责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

2. 管理机构与人员要求

2. 投标人入场人员应身体健康,满足项目要求。所用工种及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症者、童工等法规禁止的人员。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与招标项目涉及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工、班长、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并持证)等需有投标人人员任命文件和相应的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规定持有效的安全合格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操作证上岗。

2.3 投标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其他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和班组人员应有投标人正式任命文件,人员配置如下所示。

序号	人员层次	岗位要求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学历要求: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工作经验: 有 3 年及以上电厂生产管理经验且担任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 (3) 能力要求: 熟悉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写作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4) 持证要求: 须持有项目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具体授权事宜、授权项目、有效期等内容; (5)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场地,如果项目经理需要离开项目场地,则应授权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并取得招标人认可,投标文件	1	

		中需提供简历表。		
2.	项目副经理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工作经验: 有 3 年及以上电厂生产管理经验且担任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 (3) 能力要求: 熟悉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写作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4) 持证要求: 须持有项目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中应明确具体授权事宜、授权项目、有效期等内容; (5) 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场地, 项目经理和副经理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1	
3.	专职安全员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工作经验: 具有 3 年以上 300MW 等级及以上的火力发电机组安全管理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承包项目安全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写作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4) 持证要求: 持有效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 (5) 其他要求: 能常驻项目场地,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写作能力。	2	
4.	环燃运行专工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工作经验: 具有 3 年以上 300MW 等级以上的火力发电机组环保、燃料运行相应专业管理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写作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4) 其他要求: 班长一般应常驻项目场地, 如果确需离开项目场地, 环燃专业的专工与班长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1	

5.	化学运行专工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工作经验: 具有 3 年以上 300MW 等级以上的火力发电机组化学运行专业管理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写作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4) 其他要求: 班长一般应常驻项目场地, 如果确需离开项目场地, 化学专工与班长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1	
6.	环燃班长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工作经验: 具有 300MW 等级及以上的火力发电机组环保、燃料运行相应专业主值及以上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环保、燃料专业相关基础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4) 其他要求: 能常驻项目场地,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写作能力, 环燃专工与班长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1	
7.	化学班长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工作经验: 具有 300MW 等级及以上的火力发电机组化学运行相应专业主值及以上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化学、化验相关基础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4) 其他要求: 能常驻项目场地,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写作能力, 化学专工与班长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1	
8.	环燃主值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 300MW 等级及以上的火力发电机组环保副值及以上工作经验, 同时有燃料运行经验者优先;	6	含备员 1 人

		(3) 能力要求: 熟悉环燃运行基础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写作能力; (4) 其他要求: 能适应倒班工作。		
9.	化学主值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 300MW 等级及以上的火力发电机组化学副值及以上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化学运行、化验基础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写作能力; (4) 其他要求: 能适应倒班工作。	6	含备员 1 人
10.	环保副值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火力发电机组环保运行的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环保专业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4) 其他要求: 能适应倒班工作。	6	含备员 1 人
11.	化学副值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火力发电机组化学运行的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化学专业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4) 其他要求: 能适应倒班工作。	6	含备员 1 人
12.	燃料副值	(1) 学历要求: 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火力发电机组燃料运行的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输煤运行操作系统及斗轮机	6	含备员 1 人

		操作流程；熟悉燃料专业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4）其他要求：能适应倒班工作。		
13.	环保巡检	（1）学历要求：具备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工作经验：具有火力发电机组运行巡检工作经验； （3）能力要求：熟悉环保专业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4）其他要求：能适应倒班工作。	11	含备员 1 名
14.	燃料巡检	（1）学历要求：具备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工作经验：具有火力发电机组运行巡检工作经验； （3）能力要求：熟悉燃料专业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4）其他要求：能适应倒班工作。	17	含厂外巡检、备员 2 名
15.	化学巡检	（1）学历要求：具备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工作经验：具有火力发电机组运行巡检工作经验； （3）能力要求：熟悉化学专业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4）其他要求：能适应倒班工作。	6	含备员 1 人
16.	化学再生人员	（1）学历要求：具备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2) 工作经验: 具有火力发电机组化学专业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化学专业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17.	药品接卸、加药人员	(1) 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 (2) 能力要求: 熟悉电厂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4	含石灰石接卸
18.	化试辅助员	(1) 学历要求: 具备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火力发电机组水、煤、油等样品的化验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化学化验专业知识、火力发电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5	
19.	斗轮机司机	(1) 学历要求: 具备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火力发电机组斗轮机司机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燃料专业知识、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4) 其他要求: 能适应倒班工作。	5	
20.	装载机、推煤机司机	(1) 学历要求: 具备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装载机、推煤机驾驶经验; (3) 能力要求: 熟悉火力发电机组燃料专业工作内容, 需持证上岗; (4) 其他要求: 能适应倒班工作。	4	含石膏清运装载机司机 2 名, 所有人需会驾驶装载机且至少有 2 人会驾驶推煤

				机。
21.	煤车调度员	(1) 学历要求: 具备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汽车衡、轨道衡、磅房等计量工作检验; (3) 能力要求: 有良好的现场组织协调能力。	2	同时负责汽车衡过磅事宜
22.	燃料采制样员	(1) 学历要求: 具备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火力发电机组燃料采制样工作经验; (3) 其他要求: 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4	
23.	出灰、渣班班员	(1) 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 (2) 工作经验: 熟悉火力发电机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内容; (3) 能力要求: 有良好的现场沟通协调能力。	6	
24.	灰场班员	(1) 学历要求: 具备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2) 工作经验: 具有贮灰场管理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 有良好的现场沟通协调能力, 能够驾驶装载机、压路机等灰场平整机械。	5	
总计		109 人		
说明: (1) 所有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应大于 50%, 有电厂运行工作经验的可适当放宽; (2) 所有人员在火力发电厂同岗位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优先录用; (3) 所有人员应身体健康, 没有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 (4) 运行倒班人员原则上要求入厂时不超过 40 周岁。				

2.4 投标人要建立健全外包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派与从事业务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工、班

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骨干人员。

2.5 投标人要保证队伍稳定性。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动项目管理人员、班组人员，不得减少作业人员，原则上每年各专业主要岗位人员（运行副值及以上）变动人数不得大于总人数的 20%，环、化、燃运行巡检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变动人数不得大于总人数的 30%。人员流失后，对应岗位需在 1 个月内完成培训到岗。所有工作人员信息必须经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其工作业务技能、安全知识满足工作需要。

2.6 投标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招标人提前 1 个月告知主要岗位工作人员的任命、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并需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同时招标人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格的人员。投标人在招用员工时要全面审查、核验，确保录用人员完全满足本标段运行项目的实施；在笔试、面试环节投标人需通知招标人参加，招标人有权确定最终录用人员名单。

2.7 项目开工前，招标人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人员培训情况进行抽考，若抽考有超过 30%（含本数）的人员不合格，投标人所有人员重新安排教育。若二次抽考不合格者予以退场。抽考不合格导致开工延误视同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8 投标人须提交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任命证明。

2.9 投标人人员出现严重违反安规，造成严重后果或行为不轨、严重违反招标人厂规厂纪或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并及时增补符合要求的人员。

2.10 投标人主要岗位人员（环化燃运行副值及以上）请假两天及以上的，必须到招标人相关专业及主管部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不得随意离开招标人生产现场。如擅自离开现场，按照相应考核条款执行。

2.11 投标人各岗位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的业务能力，如发生人员缺岗（离职、不具备履职能力），需安排加班或改变倒班方式来保障运行生产工作的，除按照相关条款考核外，因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人应与其入场人员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用工协议或合同，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并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13 投标人所有人员应有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涉及职业健康危害的需职业健康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

2.14 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岗位所需的资格证书。

2.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2.16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2.17 所有人员至少两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不准参加高处作业。

2.18 招标人审查外包单位员工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涉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项目，需审查的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从事工种应无职业病史。职业健康检查至少应在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

3. 各岗位工作内容与要求

3.1 环燃、化学运行专工工作内容与要求

1) 严格执行并督促全班人员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带领班员及时了解所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工况，合理调整运行方式，全面完成所辖系统、设备的启动、停止、切换、监视、调整、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所辖系统、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2) 加强安全管理，监督本班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规定，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及时检查、总结运行情况，并按规定申报各种报表，做好专业设备的运行分析。

3) 严格执行并督促全班人员认真执行“两票三制”，并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管理工作。

4) 每天了解所辖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布置任务，及时解决所发现的问题，并酌情汇报专业和值长。

5) 参与各种重大操作和设备技术的改造，视工作情况分担部分班长的日常工作。

6) 整理数据，建立运行台帐，按各项规定进行运行人员技术培训。

7) 审阅本专业各值班记录本及监盘、巡检工作，监督本专业各岗位认真做好各种台帐记录。

8) 组织本班人员进行技术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经常进行技术问答、考问讲解、事故预想、反事故演习和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不断提高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和安全责任感。

9) 加强管理，教育相关人员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违纪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考核，情节严重者可暂停其工作，并向班长提出处理建议。

10)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参与调查本值发生的不安全事件。

11) 做好所辖区域文明生产工作, 维持良好工作秩序。

12) 做好班组建设工作。

13) 协助项目管理组做好班组管理工作。

14) 完成值长和专业布置的其他工作。

3.2 环燃、化学班长工作内容与要求

1) 严格执行并督促全班人员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带领班员及时了解所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工况, 合理调整运行方式, 全面完成所辖系统、设备的启动、停止、切换、监视、调整、故障处理等工作, 确保所辖系统、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2) 加强安全管理, 监督本班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及时检查、总结运行情况, 并按规定申报各种报表, 做好专业设备的运行分析。

3) 严格执行并督促全班人员认真执行“两票三制”, 并进行检查、督促和考核管理工作。

4) 每天了解所辖设备的运行状况, 及时布置任务, 及时解决所发现的问题, 并酌情汇报班长和值长。

5) 参与各种重大操作和设备技术的改造, 视工作情况分担部分主值的日常工作。

6) 整理数据, 建立运行台帐, 按各项规定进行运行人员技术培训。

7) 审阅本专业各值班记录本及监盘、巡检工作, 监督本专业各岗位认真做好各种台帐记录。

8) 组织本班人员进行技术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 经常进行技术问答、考问讲解、事故预想、反事故演习和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 不断提高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和安全责任感。

9) 加强管理, 教育相关人员遵守劳动纪律, 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对违章、违纪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考核, 情节严重者可暂停其工作, 并向班长提出处理建议。

10)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 参与调查本值发生的不安全事件。

11) 做好所辖区域文明生产工作, 维持良好工作秩序。

12) 做好班组建设工作。

13) 协助班长做好班组管理工作, 班长请假时行使班长岗位职责。

14)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3.3 环燃、化学主值工作内容与要求

1) 及时了解所辖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 合理调整运行方式, 确保安全经济运行, 负责完成本专业的各项经济指标。

2) 全面完成所辖系统、设备的启动、停止、切换、监视、调整、故障处理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分析，提出措施并进行处理。

3) 全面掌握本专业系统所属设备的运行、备用情况。

4) 全面巡视所辖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加强对异常设备的监督检查。

5) 按规定办理检修工作票，制订好检修安全措施，负责检修设备的试运验收。

6) 组织开展安全活动并做好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和设备缺陷管理，正确、果断处理设备故障。

7) 督促所辖岗位及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并审核。对危及设备安全及影响机组出力造成环保设备退役的缺陷，要及时向值长和班长汇报，并联系检修处理，在缺陷消除前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和做好事故预想。

8) 当班期间，应合理安排人员进行操作、巡检、抄表等工作，检查、督促副值、巡检的工作情况。根据记录的异常数据，进行分析，及时作出判断，并指挥副值、巡检进行处理，确保本专业系统正常运行。

9) 及时向值长和班长汇报工作情况。值班期间一切重大操作，必须亲自指挥和监护，做好交接班工作，主持本专业的班前会和班后会。

10) 负责主值日志的填写，各种台帐、抄表记录的完善和交接工作，审阅下属岗位报表，督促副值、巡检正确完成有关日志、台帐的记录。

11) 做好运行分析，对班内各种记录、技术资料、设备台帐、规程和图纸进行认真整理并妥善保管。

12)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参与调查本值发生的不安全事件。

13) 做好管辖区的文明生产工作。

14) 协助班长做好班组建设。

15)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3.4 环保、化学副值工作内容与要求

1) 及时了解所辖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在主值的指挥下合理调整运行方式，全面完成所辖系统、设备的启动、停止、切换、监视、调整、异常和故障处理，保证所辖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2) 及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对危及设备安全及影响机组出力造成设备退役的缺陷，要及时向主值汇报，在缺陷消除前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和做好事故预想，消缺后做好缺陷的验收。

3)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做好工作票许可、安措执行与恢复、终结、试运等工作。按要求进行交接班检查，按交接班手续进行交接；执行运行巡回检查管理内容，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严格执行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定期试验、切换操作。

4) 执行好所属设备停送电、水、汽工作。

5) 发现设备异常时，及时分析，按管理要求进行异常运行设备的汇报、运行处理、分析、记录等工作。

6) 做好运行分析，做好各种台帐、抄表记录和交接工作；参加本专业技术问题的分析和讨论，综合分析参数变化原因，提交分析报告或合理化建议。

7) 参加应急预案演练。

8)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参与调查本值发生的不安全事件。

9) 做好所辖区域的文明生产工作，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标志牌的维护、缺失统计及上报、挂牌等工作。对班内各种记录、技术资料、设备台帐、规程和图纸进行认真整理并妥善保管。

10)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及检查整改工作，杜绝违章作业，参加安全大检查，自觉接受安全教育，正确使用合格安全的工器具，正确穿戴防护用品，提高安全技能和意识。

11)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3.5 燃料副值工作内容与要求

1) 及时了解所辖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在主值的指挥下合理调整运行方式，全面完成所辖系统、设备的启动、停止、切换、监视、调整、异常和故障处理，保证所辖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2) 及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对危及设备安全及影响机组出力造成设备退役的缺陷，要及时向主值汇报，在缺陷消除前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和做好事故预想，消缺后做好缺陷的验收。

3)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做好工作票许可、安措执行与恢复、终结、试运等工作。按要求进行交接班检查，按交接班手续进行交接；执行运行巡回检查管理内容，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严格执行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定期试验、切换操作。

4) 执行好所属设备停送电工作。

- 5) 配合斗轮机司机进行煤场的堆取煤工作。
- 6) 发现设备异常时, 及时分析, 按管理要求进行异常运行设备的汇报、运行处理、分析、记录等工作。
- 7) 做好运行分析, 做好各种台帐、抄表记录和交接工作; 参加本专业技术问题的分析和讨论, 综合分析参数变化原因, 提交分析报告或合理化建议。
- 8) 参加应急预案演练。
- 9)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 参与调查本值发生的不安全事件。
- 10) 做好所辖区域的文明生产工作,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标志牌的维护、缺失统计及上报、挂牌等工作。对班内各种记录、技术资料、设备台帐、规程和图纸进行认真整理并妥善保管。
- 11)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规定, 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及检查整改工作, 杜绝违章作业, 参加安全大检查, 自觉接受安全教育, 正确使用合格安全的工器具, 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提高安全技能和意识。

12)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3.6 环保巡检工作内容与要求

- 1)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 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精心操作、巡检, 确保除灰、脱硫、除尘、灰库系统等所辖设备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 2) 及时了解所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备用情况, 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合理调整运行方式, 确保所辖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 3)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巡回检查工作, 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 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 确保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定期试验、切换的就地操作工作。
- 5) 负责所辖电气设备的巡回检查、停送电操作及配合集控 380V 母线倒闸操作。
- 6) 协助主值办理机务及电气二种票检修工作票(含检修作业通知单), 负责工作票的许可、终结及安全措施执行等工作, 协助主值和副值对检修设备的试运、验收工作。
- 7)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就地操作, 确保操作正确、规范, 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 8) 负责脱硫增效剂、消泡剂等药品的入库管理和加药工作。
- 9) 监督放灰、放渣、石膏清运、石灰石接卸等工作。
- 10) 负责环保所辖消防、暖通等系统的操作。

- 11) 负责本岗位相关的值班日志、台帐、抄表的记录和交接工作，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 12)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现场交接班检查工作。
- 13) 及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对危及设备安全的缺陷，及时向主值汇报，并联系检修处理，在缺陷消除前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和做好事故预想。
- 14) 及时学习和签阅各类文件、技术通知单、方案等。
- 15) 负责巡检工器具的检查和交接工作。
- 16)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标志牌的维护、缺失统计及上报、挂牌等工作。
- 17) 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异常和事故的正确处理。
- 18) 协助主值开展安全活动及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和设备缺陷管理。
- 19)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配合调查本值发生的不安全事件。
- 20) 做好管辖区的文明生产工作。
- 21) 协助主值、副值做好其他工作。

3.7 化学巡检工作内容与要求

- 1)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精心操作、巡检，确保化学设备所辖系统所属设备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 2) 及时了解机组的运行工况和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运行、备用情况，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合理调整运行方式，确保所辖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
- 3)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巡回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确保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定期试验、切换的就地操作。
- 5) 负责化学所辖电气设备的巡回检查，负责化学所辖电气设备的停送电操作。
- 6) 协助主值办理机务及电气二种票检修工作票（含检修作业通知单），负责工作票的许可、终结及安全措施执行等工作，协助主值和副值对检修设备的试运、验收工作。
- 7)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就地操作，确保操作正确、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 8) 负责盐酸、液碱、尿素、次氯酸钠、液体聚合铝、氨水等大宗药品的接卸时的现场监管。
- 9) 负责化学所辖消防、暖通等系统的操作。
- 10) 负责本岗位相关的值班日志、台帐、抄表的记录和交接工作，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 11)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现场交接班检查工作。
- 12) 及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对危及设备安全的缺陷,及时向主值汇报,并联系检修处理,在缺陷消除前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和做好事故预想。
- 13) 及时学习和签阅各类文件、技术通知单、方案等。
- 14) 负责巡检工器具的检查和交接工作。
- 15)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标志牌的维护、缺失统计及上报、挂牌等工作。
- 16) 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异常和事故的正确处理。
- 17) 协助主值开展安全活动及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和设备缺陷管理。
- 18) 做好管辖区的文明生产工作。
- 19) 协助主值、副值做好其他工作。

3.8 燃料巡检工作内容与要求

- 1)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精心操作、巡检,确保输煤系统(厂内外)、含封闭煤场设施和渣煤水处理系统等所辖设备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 2) 及时了解所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备用情况,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合理调整运行方式,确保所辖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 3)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巡回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确保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定期试验、切换的就地操作工作。
- 5) 负责所辖电气设备的巡回检查、停送电操作及配合集控 380V 母线倒闸操作。
- 6) 封闭煤场设施、渣煤水处理系统环境的文明生产工作,监督清扫人员的工作质量。
- 7) 负责煤仓煤位的就地检查工作。
- 8) 负责煤污水处理系统药品的加配药、卸放操作的现场监管和溶液箱排污工作。
- 9) 协助主值办理机务及电气二种票检修工作票(含检修作业通知单),负责工作票的许可、终结及安全措施执行等工作,协助主值和副值对检修设备的试运、验收工作。
- 10)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就地操作,确保操作正确、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 11) 负责燃料所辖消防、暖通等系统的操作。
- 12) 负责本岗位相关的值班日志、台帐、抄表的记录和交接工作,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 13)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现场交接班检查工作。

14) 及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对危及设备安全的缺陷,及时向主值汇报,并联系检修处理,在缺陷消除前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和做好事故预想。

15) 及时学习和签阅各类文件、技术通知单、方案等。

16) 负责巡检工器具的检查和交接工作。

17)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标志牌的维护、缺失统计及上报、挂牌等工作。

18) 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异常和事故的正确处理。

19) 协助主值开展安全活动及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和设备缺陷管理。

20)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配合调查本值发生的不安全事件。

21) 做好管辖区的文明生产工作。

22) 协助主值、副值做好其他工作。

3.9 装载机、推煤机驾驶员工作内容与要求

1) 负责推煤机的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

2) 负责配合斗轮机的取煤工作,并做好煤场的堆煤整理工作。

3) 负责脱硫石膏库的清运装车工作,并做好现场的文明卫生。

4) 填写值班记录、设备缺陷记录和设备检修记录。

5) 积极参加技术培训、反事故演习等培训,努力提高自身技术水平。

6) 发现设备异常时,及时与环燃值班员联系,并汇报班长。

7) 搞好所辖设备的节能降耗工作。

8) 保持分管卫生区域无积煤、水、灰、油垢等杂物,做到干净整洁。

9) 搞好设备卫生,有关用品摆放符合管理要求。

10) 积极配合检修人员治理设备、系统泄漏,做到物见本色、标志清晰。

11) 按规定着装和佩带安全工作相关标志。

12) 做好设备的防冻、防火、防盗、防移动工作

13)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3.10 斗轮机司机工作内容与要求

1) 负责斗轮机及所属设备巡回检查、监盘调整、设备定期切换、两票办理、异常事故处理等工作,岗位职责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2) 严格执行环燃班长、主值指令,负责斗轮机的操作、调整、运行维护,对斗轮机系统运行工况进行操作监视,安全、及时、高效完成堆取料作业。

3) 巡回检查中对堆取料机系统中发生过异常的设备、部件应进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并按制度进行汇报,正确进行异常处理。

4) 协助环燃主值进行事故处理和故障排除等工作。

5)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各项定期工作,严禁无故不参加交接班会。

6) 查看填写斗轮机运行记录,熟知煤场堆煤、取煤、存煤情况。

7) 熟悉设备缺陷记录、检修交代、运行方式及设备运行状况等。

8) 参加部门、值际组织的安全学习活动,并熟悉事故通报、文件精神等相关内容。

9) 协助主值开展安全活动及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和设备缺陷管理。

10)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配合调查本值发生的不安全事件。

11) 做好管辖区的文明生产工作。

12)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11 煤车调度员工作内容与要求

1) 负责本岗位文明生产工作。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规程。

2) 负责煤场区域运煤车辆的调度,安排运煤车辆有序过磅、接卸,确保煤场区域交通安全畅通。

3)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衡器台面、传感器、仪表零点值、称重软件操作系统、车号自动识别系统、打印机、通讯网络等正常使用。

4) 称重过程中,要随时观察车辆行进速度及衡器运行情况,确保数据传输正常。

5) 核对来煤车号及矿发重量,若出现整列亏吨超过 1.2%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联系采样班值班人员检查煤质装车情况,汇报专业及项目管理人员,并做好记录。

6) 发现汽车衡异常不能投入使用时,应停止过衡,及时联系燃料维护人员检查和维修,在维修期间,严禁车辆过衡。

7) 汽车衡每日使用前必须零位校正,每月至少进行两次自检,做好原始记录。

8) 汽运煤重车和轻车应分衡计量,每车称重除皮,空车复检率 100%。

9) 在计量过程中发现实际毛重数与矿发毛重、皮重数据有较大差距时,应汇报专业,并停止过衡,待查明原因后方可过衡;应随时注意汽车衡的运行状态,发现衡器显示器跳数及其它计量数据出现异常时,应立即通知停止该汽车衡的计量工作,由另一台汽车衡承担,同时联系维护人员处理。

10) 因司机操作不当,导致计量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道闸、LED 显示屏、红绿灯、天线、摄像头及立柱等)损坏的,值班人员应及时汇报计量组长,并扣押当事车辆通知燃料部共同协商处理。

11) 及时向上级汇报本班组职责范围内有关工作动态,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方案。

12)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12 灰场班班员工作内容与要求

1) 在环燃班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灰场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看护和日常管理,确保灰场的可靠备用和正常运行。

2) 检查隔离坝及排水沟有无明显沉降、变形、管涌、坍塌、裂缝、冲刷、风蚀、淤堵等破坏情况或破坏预兆。

3) 检查坝体的沉降变形等观测标志及设施是否完好无损。

4) 检查坝体内侧及堆存区底部,防渗设施应完好、覆土应完整。

5) 对灰场绿化带进行浇水和养护,确保养护正常、长势良好。

6) 检查并制止闲杂人员进入灰场区域或在灰场内逗留。

7) 检查有无牲畜、动物等破坏绿化带、坝体的现象发生。

8) 检查灰场各建(构)筑物是否完好无损。

9) 检查灰场道路及钢丝网围栏是否完好。

10) 检查灰场内堆存区域碾压、喷水等抑尘效果良好。

11) 检查存灰标高,在灰场存灰达到设计标高前及时预警汇报。

12) 检查灰场及周围环境是否存在其它自然及人为破坏的情况及影响因素。

13) 维护灰场区域及灰场管理站的文明生产生活,确保整洁有序。

14) 做好灰场及管理站安全经济用电、用水工作。

15) 值班期间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加强监视同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16) 做好值班日志以及粉煤灰、石膏、炉渣的出、入场转运台账的记录,详细记录与灰场有关的生产、经营、维护、检查等一切日常工作。

17)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13 燃料采样员工作内容与要求

1) 严格依照招标人项目管理标准和岗位工作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来煤车辆煤样采取及封存。

2) 根据环燃班长安排结合来煤情况,配合机械化采样完成来煤机械采样时的煤样机械制作工作。

3) 对入厂煤的采样,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标准,采取具有代表性的煤样。

4) 严格对入厂煤质量的监督,认真查看煤炭装车 and 卸出的质量情况,并根据程序要求进行规范采样工作。

5) 完成当日工作日志,将各矿进煤数量、质量情况和异常情况记录在册。对扣煤 0.5 吨及以上或其他严重煤质异常情况者,要求矿方人员在票据单或记录上签字。

6) 非工作人员进入采集样间应履行登记手续,保证有两位工作人员在场。

7) 爱护各采样设备,熟悉各类设备的使用、保管及维护方法,保证设备完好、正常使用,确保安全生产。

8) 遵守厂规厂纪,服从工作安排,完成本职工作

9) 听从命令,服从指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文明礼貌、举止得体、优质服务、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公司形象。

11) 忠诚企业、用心工作、严守机密、维护集体荣誉,不与矿方人员发生非专业性接触。

12) 做好专责区域文明生产工作。

13)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14 燃料制样员工作内容与要求

1) 严格依照招标人项目管理标准和岗位工作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原煤样和实验室煤样进行制备。

2) 制备煤样时要严格遵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操作,保证制备出的煤样具有原始煤样的代表性。

3) 做好留存待查煤样的保存和制样室的管理,确保煤样不被污染或人为损坏。

4) 相互监督制样人员的工作,维护好制样设备和器具。

5) 制样工作必须由两人共同完成,相互协调,相互监督。

6) 认真执行机械设备检查制度和定期设备的维护制度,严格按照《制样机操作规程》和《电业安全规程》的相关条例操作机械,防止发生煤样错、混合安全事故。

7) 认真操作、精心维护制样机械、保管好制样工具等。

8) 服从环燃班长安排,加强团结协作,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 9) 留样室留存煤样应编分区存放，按时间顺序整齐摆放。
- 10) 当天收取的煤样应当天制备，制完后应及时送交化验室收存。
- 11) 制样时不允许非工作人员进入制样室，不得接收外来煤样的制备。
- 12) 积极参加公司、班组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和技术培训活动。
- 13) 文明礼貌，加强服务意识，不发生与矿方非工作性接触。
- 14)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15 出灰、渣班班员工作内容与要求

- 1)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精心操作、巡检，确保灰库系统等所辖设备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 2) 及时了解所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备用情况，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合理调整运行方式，确保所辖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 3)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巡回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确保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定期试验、切换的就地操作工作。
- 5) 负责灰库、渣仓料位的监视。
- 6) 负责所辖灰库、渣仓系统所属设备的就地操作，确保操作正确、规范，发现异常及时联系处理，严禁无组织排放。
- 7) 负责做好灰渣外运的组织协调工作。
- 8) 负责灰库所辖消防、暖通等系统的操作。
- 9) 负责本岗位相关的值班日志、台帐、抄表的记录和交接工作，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 10)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现场交接班检查工作。
- 11) 及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对危及设备安全的缺陷，及时向主值汇报，并联系检修处理，在缺陷消除前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和做好事故预想。
- 12)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标志牌的维护、缺失统计及上报、挂牌等工作。
- 13) 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异常和事故的正确处理。
- 14) 协助主值开展安全活动及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和设备缺陷管理。
- 15)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配合调查本值发生的不安全事件。
- 16) 做好管辖区的文明生产工作。
- 17) 协助环燃主值、副值做好其他工作。

3.16 化试辅助员的工作内容与要求

- 1) 在化学试验班班长的指挥下开展班组日常安全文明生产、水、煤、油（气）等样品的化验和监督。
- 2) 协助化学试验班班长制定、组织实施班组年度、月度、周工作计划。
- 3) 向化学实验班班长报告水、煤、油（气）岗位有关工作动态，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方案。
- 4) 执行公司和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及班组下发的各项措施、制度、规程。
- 5) 按照定期工作要求开展水、煤、油（气）所辖岗位的化学监督工作。
- 6) 定期对化学试验班内的仪器仪表进行标定和对照试验，保证仪器仪表功能完好、数据可靠。
- 7) 完成化学试验班各类台账、记录、报告等的填报登记收存工作，并按流程提交审核。对台账、记录、报告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8) 配合化学试验班班长开展班组内人员的培训工作。参加相关培训及考试，提升自身专业理论、技能水平。
- 9) 做好管辖区的文明生产工作。
- 10)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17 药品装卸员的工作内容与要求

- 1) 负责全厂所有化学药品的配制和投加工作。
- 2) 按要求搬运全厂所有化学药品（包括盛药品容器）到指定地点。
- 3) 负责其它化学药品系统罐车与药品储罐的连接、拆除监护工作。
- 4) 打扫及整理全厂所有药品存储间。（台账整理）
- 5) 负责将化学实验班废品（液体、固体）倒至指定地点。
- 6) 按要求去指定地点取药品、试验样品至化学实验班。
- 7) 负责招标人所在项目的零星物资搬运（包括集控楼、化学楼、运行部本部门需要搬进、搬出的物资）。
- 8) 全厂化学药品到厂后的卸货工作以及卸药过程的监护及安全文明管理。
- 9) 按招标人要求制煤样至规定粒径及化学试验班仪器维护的辅助配合工作。
- 10) 全厂循环水系统加药；全厂脱硫废水系统加药；全厂排泥水系统、雨水系统加药；全厂凝结水、给水系统加氧及气瓶安装搬运；全厂卸药的监护工作；全厂药品到厂后的卸货、搬运工作和全厂区域临时搬运等工作；加药区域文明生产保洁工作。

11) 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3.18 化学再生人员的工作内容与要求

1)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精心操作、巡检，确保化学设备所辖系统所属设备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2) 及时了解机组的运行工况和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运行、备用情况，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合理调整运行方式，确保所辖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

3)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巡回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确保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正常运行。

4)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定期试验、切换的就地操作。

5) 协助主值办理检修工作票（含检修作业通知单），负责工作票的许可、终结及安全措施执行等工作，协助主值和副值对检修设备的试运、验收工作。

6)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就地操作，确保操作正确、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7) 负责盐酸、液碱等大宗药品的接卸时的现场监管。

8) 负责协助化学所辖消防、暖通等系统的操作。

9) 负责本岗位相关的值班日志、台帐、抄表的记录和交接工作，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10)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现场交接班检查工作。

11) 及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对危及设备安全的缺陷，及时向主值汇报，并联系检修处理，在缺陷消除前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和做好事故预想。

12) 及时学习和签阅各类文件、技术通知单、方案等。

13) 负责巡检工器具的检查和交接工作。

14)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标志牌的维护、缺失统计及上报、挂牌等工作。

15) 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异常和事故的正确处理。

16) 协助主值开展安全活动及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和设备缺陷管理。

17) 做好管辖区的文明生产工作。

18) 协助主值、副值做好其他工作。

3.19 石灰石接卸人员的工作内容与要求

1)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精心操作、巡检，确保除灰、脱硫、除尘、灰库系统等所辖设备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 2) 及时了解所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备用情况，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合理调整运行方式，确保所辖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 3)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巡回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记录、汇报相应问题，并按运行规程要求处理，确保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正常运行。
- 4)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定期试验、切换的就地操作工作。
- 5) 协助所辖电气设备的巡回检查、停送电操作及配合集控 380V 母线倒闸操作。
- 6) 协助主值办理机务及电气二种票检修工作票（含检修作业通知单），负责工作票的许可、终结及安全措施执行等工作，协助主值和副值对检修设备的试运、验收工作。
- 7)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就地操作，确保操作正确、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 8) 负责脱硫石灰石接卸工作。
- 9) 负责石灰石运输车辆的现场管理、调度工作。
- 10) 负责本岗位相关的值班日志、台帐、抄表的记录和交接工作，确保记录规范、齐全、工整。
- 11)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的现场交接班检查工作。
- 12) 及时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对危及设备安全的缺陷，及时向主值汇报，并联系检修处理，在缺陷消除前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措施和做好事故预想。
- 13) 及时学习和签阅各类文件、技术通知单、方案等。
- 14) 负责所辖系统所属设备标志牌的维护、缺失统计及上报、挂牌等工作。
- 15) 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异常和事故的正确处理。
- 16) 协助主值开展安全活动及异常情况分析、事故预想和设备缺陷管理。
- 17) 根据“四不放过”原则，配合调查本值发生的不安全事件。
- 18) 做好管辖区的文明生产工作。
- 19) 协助主值、副值做好其他工作。

4. 安健环管理要求

4.1 安全目标

- 1) 确保安全生产，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责任范围内的一般设备事故。
- 3) 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 4)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6) 不发生偷盗、破坏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 7) 不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群体事件。
- 8) 不发生 3 人以上群体食物中毒事件。
- 9) 不发生网站被非法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工控网络安全事件、重要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 10) 不发生本项目新增职业病病例。

4.2 安全生产费用

- 1) 投标人需将安全生产费用列入项目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1%，在报价时不得删减、不得列入标外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单列、专款专用。
- 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明确安全费用投入名目及额度。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范围，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该费用单列计算，计入合同总价，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浮动。
- 4) 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和投标人所列的使用计划，经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审查，以及招标人安监部门复核确认后方可履行支付程序。
- 5) 招标人应定期督促、检查、分析外包单位对安全费用的使用情况，发现未按计划投入或将安全费用挪作他用等问题的，应拒绝支付、限期纠正。

4.3 安全教育培训

- 1) 投标人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合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招标人有权对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抽查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 2) 投标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 100% 的原则，即：100% 培训、100% 考试、100% 合格，方可允许进场：
- 3)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4) 投标人人员需接受招标人安监部门入厂安全教育。

- 5) 投标人人员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入证。

4.4 职业健康管理

- 1) 投标人应有职业健康组织机构、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人和职业健康岗位职责，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人向招标人报备。项目实施过程，应按规定配置职业健康管理人員，负责具体的职业危害防护工作。

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职业健康管理标准; 招标人应根据施工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3) 投标人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项目转移给其他不具备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4)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 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并在安全技术交底的同时, 告知职业病危害因素, 同时应做好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的培训教育工作。

5)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 应做好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及时补充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 尽可能减少员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时间与强度。

6) 投标人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 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 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 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 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8) 投标人应当为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4.5 安全文明生产

1)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并采取必要措施, 强化环保管理, 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 不出现污染环境的情况。

2) 投标人制度体系应有环保内容。

3) 招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文明生产要求, 做好文明生产工作。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烟、气、水、灰、渣等的排放按环保标准执行, 不准随意排放。对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环节, 做好充分地抑制措施。

5) 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生投标人责任的环保事故, 投标人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环保部门的调查和责任认定, 投标人承担事故责任, 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上报工作。

6) 因投标人责任发生违反环保规定行为及环保管理不力情况, 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制

度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7)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现场管理标准，打造标准化作业现场。

8) 投标人办公主要出入口的醒目位置应设立图牌、标语等设施，具体内容应经招标人审批。

4.6 隐患排查治理及反违章管理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招标人组织开展的承包项目隐患排查治理及反违章检查工作。

2) 投标人检查发现人身、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及安监部门，并由招标人组织实施。

3) 投标人人员发现他人违章，应立即劝阻或制止，向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或安监部门报告。

4) 招标人应当定期开展发包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违章应立即制止并列入考核。

5) 投标人管理人员应每月对运行工作质量进行抽查检查，抽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票、操作票、定期工作执行情况等，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给招标人。

4.7 事故事件及应急管理

1) 外包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投标人应立即向招标人报告，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招标人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报告。

2) 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事件信息，组织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 招标人将投标人纳入本单位应急管理体系，督促开展投标人应急管理工作。投标人发生突发事件后，招标人、投标人联动开展救援工作，总体按招标人应急预案体系执行。

4) 投标人应当根据外包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与招标人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报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招标人安监部门备案。

5) 投标人应当按应急处置需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工具、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定期对投标人应急组织机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及器材进行监督检查。

4.8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控

1) 本项目经初步评估存在下列风险,投标人应开展项目作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报招标人备案,该项目存在的主要作业风险见附件 1。

2) 本项目经初步评估存在下列职业危害因素,投标人应开展项目作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危害因素辨识、告知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和职工职业病健康体检等工作,报招标人备案。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见附件 2。

4.9 班组建设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派遣业务强、管理优、思想好、作风硬的人员担任班长,班长须身先士卒带头开展班组建设工作,确保班组生产高效、现场有序、安全环保、质量达标。

2) 投标人应健全管理架构、规范班组管理、合理配置人员、夯实管理根基。班组的建立及变动,应报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专工、班长的变动应征得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的同意。

3) 投标人应保证班组基本设施、设备的资金投入,确保基本设施、设备(非生产设备)及各类工器具等配置齐全,存放有序。确保班组有固定的活动场所,班组员工有良好工作、学习和休息的条件。

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班长需与项目负责部门签订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投标人班组根据项目要求的安健环目标,制定明确、清晰、可行的安全生产、质量等目标,班长和班员需签订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制订切实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安健环目标的实现。

5) 投标人班组根据目标和保证措施制定班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开展的工作做好年度、月度工作总结。

6) 投标人应建立班组建设台账(由招标人提供台帐清单和要求),每月至少组织两次安全活动,结合案例、生产事故通报及作业风险管控措施,总结讲评本班组近期安全工作,查找安全薄弱环节及设备隐患,制定改进和防范措施,并做好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活动开展前提前通知招标人相关人员,以便招标人相关人员参与活动。招标人针对投标人运行工作提出的存在问题,投标人应制定后续整改计划,并督促执行。

7) 投标人班组应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掌握应急救援的知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或参与事故(或预案)预想、反事故(或预案)演习。

- 8) 投标人班组应按照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 9) 投标人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考试, 通过安全考试才可正式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持证上岗。
 - 10) 投标人应加强班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定期发放劳保用品, 及时补充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督促班员规范使用。
 - 11) 投标人应指导、督促班组加强日常管理、文明生产管理, 为生产工作提供保障和持续动力。投标人班组应严格遵守各级劳动纪律相关规定, 做好班组考勤管理; 投标人班组应对月度计划、考勤单、关键信息等内容进行目视化管理; 投标人班组应严格执行招标人关于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 做好现场作业文明管理、班组内部文明管理和员工文明管理。
 - 12) 为激发运行人员学习积极性, 提高技能水平, 投标人应依据运行人员的技能、责任心等综合素质, 定期开展岗位晋升选拔工作。
 - 13) 若招标人环、化、燃相关岗位因故缺失需要进行社会招聘时, 在同等条件下, 应优先考虑投标人。
 - 14) 对招标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努力改进, 促进班组建设水平的提升。
 - 15) 投标人管理人员应深入班组, 切实了解人员生活、工作中的困难, 及时协调解决, 必要时可向招标人反馈。
- #### 4.10 质量及其它要求
- 1) 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投标人项目部、班组、班员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2) 投标人应当加强承包项目安全管理, 规范工作标准, 落实反事故措施。
 - 3) 严格执行专业相关的运行规程及两票三制等相关规程、管理制度, 运行生产调度、安全上接受各级人员的监督和考核。
 - 4) 投标人应制定员工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奖金分配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计划、考勤管理制度等, 具体参考招标人班组、部门相关制度。该制度不能与招标人相关制度相冲突, 投标人应将该制度备案于招标人的主管部门, 投标人员工工作时应遵守内部管理制度。若违反相关要求, 招标人有权按相应条款进行考核。
 - 5) 做好人员的劳动纪律和工作质量管理, 按照招标人制定的相关制度, 经常性地劳动纪律检查和工作质量抽查, 发生违纪违章行为必须按规定考核, 严重者应予以辞退。
 - 6) 日常工作管理应严格按招标人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并配备必需的办公用品和设备。
 - 7)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日常考核,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通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

执行情况反馈给招标人。

8) 每年对服务人员进行《电业工作安全规程》及与专业相关运行规程的考试工作，成绩合格方可上岗。

9) 上班方式与招标人集控运行人员倒班方式一致，通常为五班三倒，如遇极端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因素情况下，需改变倒班方式，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因倒班方式改变提出其它附加条件。

10) 投标人班组应每月组织 2 次安全学习活动。

11)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或安全员）、专工、班长应参加招标人部门月度安全分析会；根据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参加部门生产碰头会。

12) 投标人所有人员应随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联系工作。

13) 投标人应建立员工考勤制度，相应专业运行班组人员不足约定配置标准，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有权进行考核。

14) 培训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各专业均应设立专业班长，负责相关专业的培训、考试、安全教育等工作，配合开展岗位资格确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规程考试，负责出卷，阅卷等工作。培训不合格者进行补考，补考不合格者，按规定进行考核。

15) 投标人每年应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培训、规程考试和各类技术比武等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16) 投标人每月至少对人员进行一次技术考问（技术问答、反事故预想），并留有记录。

17) 投标人应为招标项目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工器具，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工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清单由投标人填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八、双方职责

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对安全管理实行统一牵头、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及考核，对投标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1.2. 负责监督、检查投标人的生产管理工作，实施对其生产管理工作的年度、月度考核。

1.3. 负责监督和检查投标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制度和招标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对违反有关规定和制度的有考核权。

1.4. 有权检查投标人的班组管理工作，检查班组台帐（设备台帐、安全台帐、班组建设台帐、班长日志等），检查班组考勤情况。

1.5. 有权检查投标人的工器具校验和使用情况，运行消耗性材料使用情况及台帐记录。

1.6. 当投标人因无法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任务而影响安全生产时，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并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1.7. 对投标人提出的各种生产技术方案、措施或制度进行审核和批准。

1.8. 审核和批准投标人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和材料（备件）需求计划。

1.9. 向投标人提供有关设备资料及有关生产、管理需要的上级文件，并及时对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1.10. 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生产和办公场所，并提供内部通讯、网络接口和必要的水、电及采暖设施。投标人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在投标时已含住宿费用报价。

1.11. 负责投标人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1.12. 为投标人提供本承包范围系统设备的技术规范、系统图、运行规程或说明书等投标人履行本项目所需资料收集和管理的便利。

1.13.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各种费用。

1.14. 向投标人提供招标人配备的专用工具。

2.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接受招标人对设备运行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在设备运行方式、操作、切换等方面应服从招标人的要求。

2.2. 严格执行招标人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发现缺陷应及时填写缺陷，并联系检修人员配合处理。

2.3. 投标人应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安全、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及其它一切行为和疏忽负全部责任，对其所属人员和其它雇用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2.4. 负责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事故的处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人负责。

2.5.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按照工作要求和岗位设置制订各岗位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

2.6. 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岗位动态管理，激发职工的工作和学习热情，努力培育一支技术过关、意识超前的高素质队伍，为招标人提供良好的生产管理服务。

2.7. 做好项目部所有人员劳动纪律管理，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劳动纪律考核制度，经常性地劳动纪律检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必须按规定考核。

2.8. 承包期满时，负责将招标人委托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运行台账、试验等有关资料）如数完好归还招标人。

2.9.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其他应急任务，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其它附加条件。

2.10. 日常工作管理应严格按招标人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并为满足要求配备必需的办公用品及设备。

2.11. 招标人对投标人项目部的日常考核，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通报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执行情况反馈给招标人。

2.12. 投标人必须保证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因投标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导致阻工、群体事件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投标人合同款项的支付，直至投标人完成足额发放拖欠的员工工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限内委派专人及时处理阻工、群体事件并完成员工工资的足额发放，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通知时限履行上述义务的，招标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给员工，上述款项视为已经完成对投标人的支付义务。同时，每发生一次阻工或群体事件，投标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从合同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13. 入场教育培训：（1）项目实施前，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项目典型作业的安全规程及作业要求，各类突发事件的报告及应急处置要求等。（2）投标人安全教育培训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名确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学时、授课人员、参培人员签名）应向招标人备案。（3）投标人应提前三天向招标人申请办理“出入证”，经审核通过后，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教育培训和考试。

2.14. 安全考核与奖惩：项目实施中因投标人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它管理不力情况，招标人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要求更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九、考核与奖励

由招标人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运行管理、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等的考核。考核按月进行，每月按规定时间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人。考核内容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具体考核按照公司综合考核管理（BZ/ZW208019）和以下运行合同考核条款执行奖励，以下考核条款与招标人其他考核办法，按照从重不重复原则考核。奖励的申报根据招标人制定的管理细则执行，招标人有最终解释权。

1. 项目管理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外委人员配置不低于技术规范书最低人数	未按照要求配置人员的，按照缺员人数和对应工种合同单价的 1.5 倍扣除合同结算费用	
2	项目经理、副经理及安全人员年度在岗率不低于 90%；经理、副经理不能同时缺岗；安全员不能同时缺岗。	低于 90%，每多 1 天考核 1000 元/人天，同时缺岗考核 5000 元/天	个人在岗率=在岗天数÷规定的月工作日×100%
3	技术骨干人员（环化燃运行副值及以上人员）每季度在岗率不低于 80%。	低于 80%，每多 1 天考核 800 元/人天	
4	常白班班组每天出勤率不少于配置人数的 80%。	低于 80%，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考核。	出勤率=月班组出勤天数之和/（班组配置人数×20.83）
5	运行人员不得缺岗	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人次	
6	项目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环化燃运行副值及以上人员）原则上保持稳定	年度变动率达到 20%，不超过 30%考核 5 万元，超 30%，不超过 40%考核 10 万元，超过 40%考核 20 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年度变动率=变动人次/定员人数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7	非骨干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30%	年度变动率超过 30%后每多 1 人，考核 3000 元/人	年度非骨干员工流失率 = (非骨干员工变动人次) / 定员人数
8	班组建设等半年度、年度考评不合格	5000 元/班组	连续两次翻倍考核
9	不服从招标人的生产调度指挥或其他管理要求	500~50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10	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如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会议，值班不能随叫随到，工作拖拉等）	200~10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11	投标人重大操作、配合消缺因人员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项	
12	未按要求报送各类管理报表、培训计划、方案、总结、记录报表、设备台账等。	100~500 元/次	
13	各类数据、报表、报告、计划、总结、方案、分析等填写不规范，或内容出现较大错误的。	100~500 元/次	

2. 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类考核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特大、重大伤亡事故。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处罚结果。另考核投标人 10 万元。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2	发生人身重伤事件。	重伤 1 人考核 5 万元，每增加 1 人金额翻倍。	
3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每轻伤 1 人考核 2 万元；每增加 1 人金额翻倍。	
4	发生未遂事故。	5000~20000 元/次。	
5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生产人身伤亡的性质考核。	
6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500~5000 元/次	

7	发生设备系统的较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能追溯为本合同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 严重者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8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处罚结果。另考核投标人 5 万~10 万元/次。	
9	发生管辖设备的考核障碍。	1 万~5 万元/次。	
10	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5000~10000 元/次。	
11	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1000~5000 元/次。	
12	发生管辖设备的异常。	500~3000 元/次。	
13	发生管辖范围内的投标人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 不低于 1 万元/次, 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含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
14	发生管辖范围内投标人责任的一般火灾险情	1000~10000 元/次。	含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
15	3 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重伤、未遂、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或设备类事故事件。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16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 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 元/次 (事故责任另计)。	
(二)	违反浙能集团安全生产十大禁令及“两票三制”类负面清单考核		
1	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违反任一禁令: 考核 5000~10000 元/次, 造成事故的另行考核。	
2	未进行风险辨识, 未办理相关作业证进行电气、起重、动火、登高、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	500~2000 元/次。	
3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00~2000 元/次。	
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1000~5000 元/次。	
5	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安排岗位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1000~5000 元/次。	
6	安排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1000~5000 元/次。	
7	酒后驾车和无证驾车。(含电瓶车、叉车、装载机等)	500~3000 元/次。	

8	“两票三制”类 I 类违章。	1000~3000 元/次。	
9	“两票三制”类 II 类违章。	500~1000 元/次。	
(三)	安全培训教育类考核		
1	不定期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未按规定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500~2000 元/人次。	
2	各级安全培训考试作弊的。	500 元/人次。	
3	厂内安全培训考试不及格的，上级单位、政府部门组织的抽考不及格的翻倍考核	300~1000 元/人次。	
4	安全教育培训台账不健全或弄虚作假的。	100~500 元/次。	
5	未制定演练计划或未按计划开展演练以及演练开展不认真的。	500~1000 元/次。	
(四)	消防交通安全类考核		
1	未严格履行所辖区域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培训和消防隐患排查治理的。	200~2000 元/项，扩大火灾事故的按相应责任考核。	
2	工作人员不了解现场危险品源（如易燃气体库、油库、压力容器、化学药品、高压电区域等），行为违反有关风险管理规定。	200~2000 元/次。	
3	管辖范围内消防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整改	100~2000 元/项，扩大火灾事故的按相应责任考核。	
4	禁烟区域吸烟。	发现禁烟区域吸烟行为 200~1000 元/次。	
5	在生产区域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交通工具，超速驾驶、违章载人等违章行为。	200~500 元/次。	
(五)	招标人其他安全管理考核		
1	不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的	200~2000 元/次	
2	投标人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招标人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200~1000 元/次，严重者责令撤换。	
3	不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安全性评价、安全专项检查等工作。	200~2000 元/次	
4	不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整改通知或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	200~2000 元/项	
5	对现场维修和试验作业未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	200~2000 元/项	

6	不发放、发放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或不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0~1000 元/人	
7	未按要求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记录与实际不符、记录不全的	500~1000 元/次	
8	使用不合格或未定期检验的安全工器具。	500~1000 元/次	
9	不执行招标人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	500~5000 元/次	
10	将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安全违章考核转嫁给其他人员。	发现 1 次，考核 1000 元，以后每增加 1 次，加倍考核	
11	违反平安建设管理要求的	200~5000 元/次，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12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参照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评	按《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3. 文明生产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执行各类形式的生产现场文明生产整改通知，或不按期整改的。	200~1000 元/项	
2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100~5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3	损坏或丢弃设备标示牌，未按时恢复的。	50~300 元/个	
4	办公场所卫生脏乱	100~500 元/次	
5	工器具、资料文件摆放无序杂乱	100~500 元/处	
6	在门口、通道、楼梯和平台等处堆放杂物	200~1000 元/次	
7	投标人现场车辆、工程机械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100~500 元/台	
8	保洁人员进行电气配电盘、电源柜、变送器柜和设备外部保洁工作时，未安排专业人员监护。	500/次	
9	办公场所、工器具库房无定置管理图或未定制摆放	100~1000 元/次	
10	现场各类运输车辆监管不严，造成道路交通堵塞	100~1000 元/次	

4. 环保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	------	------	----

1	未按规定执行环保设施停用申请制度及上报制度	200~1000 元/次	
2	未按时完成定期工作、限期整改的环保治理项目	300~1000 元/次	
3	未按规定收集、暂存、处置固体危险废弃物	500~2000 元/次	造成环境事件的另行考核
4	未按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200~1000 元/次	
5	将煤粉、灰渣及污泥（废水）排入雨水管路	200~2000 元/次	
6	由于运行操作原因造成大气污染物指标超标	500~5000 元/次	造成环境事件的另行考核
7	导致招标人被县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处罚	1 万~20 万元/次	
8	发生对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异常情况未按规定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 元/次	
9	责任区对水泥、粉尘、扬尘等没有采取控制措施造成设备、设施及环境污染	500~2000 元/次	
10	灰场、煤场管理杂乱无序，灰场、煤场喷淋等设施不能投入或未及时投入的情况下，造成环境污染	500~5000 元/次	造成环境事件的另行考核
11	随意倾倒含油物品、化学试剂及油漆等	200~1000 元/次	
12	煤粉、灰渣、污泥（废水）等违规倾倒、排放	200~1000 元	
13	区域内煤污水、浆液、灰渣水管控不利，造成雨水系统污染	200~1000 元	

5. 运行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能认真执行运行交接班制度的。	100~1000 元/次	
2.	值班人员工作期间脱岗、睡岗、串岗。	500~2000 元/次	
3.	值班前八小时酗酒或值班期间饮酒者。	500 元/次	
4.	考勤弄虚作假，记录不实	500 元/人次	
5.	值班人员未履行请假、报批手续，私自请假、替班	500 元/人次	
6.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200~ 20000 元 / 次	
7.	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	100~500 元/次	
8.	值班室、体息室内喧哗、打闹等	100~500 元/次	
9.	监盘人员坐姿不正、闲谈、玩手机、吃零食等	100~ 200 元 / 人次	
10.	与监盘人员闲聊或围坐调度台	100~200 元/次	
11.	表纸、资料、工作票、操作票、停送电单	50~100 元/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等未定置摆放		
12.	所配办公橱柜存放与工作、学习无关的东西	50 元/项	
13.	利用办公电脑，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或造成文件丢失、程序紊乱等	200~1000 元/次	
14.	值班记录中内容不规范、缺项、漏项、未闭环	50 元/处	
15.	值班日志、表纸字体潦草、涂改，不用蓝黑墨水或签字笔，不按时间顺序、漏项、内容不详等	50 元/处	
16.	运行管理系统中的“运行方式”与现场实际运行不符	50 元/项	
17.	不按规定时间抄录机组运行日志或在抄录时，伪造数据	50~100 元/次	
18.	各类报表抄录不认真、仔细，导致报表错误	100~200 元/次	
19.	异常参数排查不到位或未进行排查	50~100 元/次	
20.	未按要求制定各种制度，缺相应的资料	100 元/项	
21.	钥匙管理不规范，造成钥匙丢失或借出记录未及时闭环	50~200 元/次	
22.	现场工器具、点检仪及记录本损坏或丢失未及时汇报	50~100 元/项	
23.	未提前干预参数调整，造成环保参数短时超限	100~2000 元/次	
24.	监盘调整不认真、造成其他参数越限运行	50~200 元/次	
25.	设备参数异常未及时发现，造成严重后果	100~500 元/次	
26.	调整、巡检不及时，造成跑水、溢水、跑油、油中进水等现象发生	100~500 元/次	
27.	私自强制可能影响机组安全运行、经济性或考核等测点	500 元/次	
28.	管理人员发现缺陷当班人员应该发现但没有发现	50~100 元/次	
29.	“巡检抽查条”未及时发现	50 元/次	
30.	巡回检查不按制度执行，根据造成的后果	50~500 元/次	
31.	进出配电室不及时关门、锁门	100~500 元/次	
32.	在经济指标调整中弄虚作假	500 元/次	
33.	巡检记录不认真填写或伪造巡检记录	50~100 元/次	
34.	不按规定执行节能措施	100~500 元/次	
35.	不按规定执行防寒防冻、高温度夏等措施	100~5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36.	定期工作未做，未执行请示制度又未在值班记录中写明原因	200~500 元/项	
37.	出现异常情况未及时记录、汇报并进行“异常情况分析”	50~200 元/次	
38.	应本班完成的操作，无故拖至下班进行，造成工作被动	100~500 元/次	
39.	正常情况下，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后，无故不及时恢复系统	100~500 元/次	
40.	设备检修完毕，未及时试转	50~100 元/次	
41.	设备缺陷验收不及时或把关不严	50~200 元	
42.	“检修交待”未签字或未认真核实即签字	50 元/项	
43.	未按要求落实部门下发的各种计划、通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100~1000 元/项	

6. 绩效考核金

绩效考核金包括同质化奖励金和安全绩效考核金两部分，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同质化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年，每月统计确认，按季度结算。安全绩效考核金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年，每年年底进行考评并结算。

同质化奖励金如果年度内未全部使用，年末余额从合同总额中扣除，不再结算；安全绩效考核金每年根据招标人综合考评打分进行一次奖励，年底结算。

同质化奖励非首次支付需提供上次核发的奖励发放明细表（需被奖励对象签字确认），否则取消后续的奖励金发放。

6.1 同质化奖励

设置同质化专项奖励费用，用于同质化管理以及在隐患整治、安全设施改善等项目实施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同质化管理评价参照下表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备注
1.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极端异常天气、“两会”、重大活动等专项保电期间，增加值班力量，认真执行招标人相关保电措施安排，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2000~20000 元/次	根据时长确定金额
2.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100~5000 元/项	奖励个人
3.	班组考评并评定达到公司星级班组标准的（依据附件《外委单位班组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按照《外委单位班组建设管理实	

序号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备注
	则》进行考评	施细则》进行奖励	
4.	积极参加公司、部门组织的 QC、五小、技能竞赛、班组竞赛等活动，取得一定效果或成绩的。	200~2000 元/项	
5.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奖励 参照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评。	参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进行奖励	
6.	积极参与运行小指标竞赛，取得较好效果	依据招标人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7.	在公司网站、杂志等发表技术论文、新闻稿件。	50~200 元/篇	奖励个人
8.	重大抢修及应急事件处理。	酌情考虑	
9.	发现重大缺陷、隐患，避免停机或环保事件	奖励 200~1000 元/项	奖励个人
10.	在现场安全措施方面，研发出新工器具、新办法、新工艺，填补了现场安全措施的空白，或解决了安全生产上长时间悬而未决的技术难题，保证了设备安全、经济运行	1000~3000 元/项	奖励个人
11.	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机组事故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判断正确、处理果断，避免事故的扩大	100~10000 元/次	奖励个人
12.	因运行参数指标调整为招标人带来实际经济效益，视实际效益奖励	100~1000 元/次	奖励个人或突出贡献班组

6.2 安全绩效考核金

安全绩效考核按照招标人“外包单位安全绩效评定表”执行，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控制指标、方案及安措实施、违章情况、整改情况、安全管理和文明生产等方面，根据考评结果结算年度安全绩效考核金。

安全绩效考评满分为 100 分，其中评分 90 及以上获得本年度 100%安全绩效考核金，评分为 80—89 分获得 80%安全绩效考核金，评分为 70—79 分获得 50%安全绩效考核金，评分

为 70 分以下本年度无安全绩效考核金。

十、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劳保、工器具配备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厂家	备注

2. 拟任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 姓名、年龄、婚姻状况、政治面貌、学历、技术职称、技能等级、所获得的各类证书及工作履历等信息，另附投标人任命文件证明（盖投标人印章）。

3. 运行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运行技术方案。主要包括 技术管理、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运行管理方案。

十一、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技 术 差 异 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4-09-002)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4-09-002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4-09-002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表 1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元）	备注
一、	人工费汇总		人工费报价中含 50 万元的安全绩效考核金。人工费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工资、劳保、社保、加班费、福利费、差旅交通费、食宿费、耗材、公司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	安全生产费用		不低于合同价的 1%
三、	同质化奖励金 (暂列)	200000	暂列 20 万元
四	总计(一+二+三)		提供增值税专票，税率为 %。

表 2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人工费报价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 数 (人) ①	工作月 数(月) ②	人 工 单 价 (元/月. 人) ③	费用合计(元) ④ ④=① X ② X ③	备注
一、	人工费					
1.1	管理人员	4	27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副经理 1 人, 安全员 2 人, 计划 2025 年 10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2	化学运行班长	1	27			计划 2025 年 10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3	化学运行副班长	1	27			计划 2025 年 10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4	化学运行主值	6	27			计划 2025 年 10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5	化学运行副值	6	24			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6	化学运行巡检员	6	24			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7	化学再生	2	24			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8	接卸、加药	2	24			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9	化试辅助员	5	24			配合石灰石化验等, 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10	环燃运行班长	1	24			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11	环燃运行副班长	1	24			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12	环燃运行主值	6	24			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13	燃料运行副值	6	22			计划 2026 年 3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14	斗轮机司机	5	22			计划 2026 年 3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15	环保运行副值	6	24			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16	燃料运行巡检员 (含厂外巡检)	17	22			计划 2026 年 3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17	环保运行巡检员	11	19			计划 2026 年 6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18	煤车调度员	2	22			计划 2026 年 3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19	装载机、推煤机司机	4	22			含煤场推煤、石膏装车, 计划 2026 年 3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20	燃料采制样员	4	22			计划 2026 年 3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21	出灰、渣班班员	6	19			放灰、放渣操作、固废车辆调度, 计划 2026 年 6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22	灰场班班员	5	1 9			含灰场工程车辆驾驶, 计划 2026 年 6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1.23	石灰石接卸	2	19			计划 2026 年 6 月 1 日进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结束
一、	人工费汇总	109				人工费报价中含 50 万元的安全绩效考核金, 安全绩效考核 26 年底、27 年底进行评价并结算。人工费包

						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员工资、劳保、社保、加班费、福利费、差旅交通费、食宿费、公司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	--	--	--	--	--

表 3

2025-2027 年外围运行及辅助用工委托服务安全生产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025 年安全生产费		
2	2026 年安全生产费		
3	2027 年安全生产费		
4	总计		不低于合同价的 1%